

企业业绩

作为与共和国同龄的国有财产保险企业，中国人保财险一贯以承担社会责任为己任，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主动为政府分忧解难，公司在历年政府公务类、民生保障类等采购招标中均首席中标或独家中标；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忘初心，践行“人民保险服务人民”庄严承诺，执行“经济减震器、社会稳定器”之使命，为宿迁市地方各项经济和社会事业保驾护航。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在视察宿迁市分公司工作过程中，对宿迁市分公司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中取得的成绩和作出的突出贡献，给予了充分肯定和很高的评价。

一、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 担过类似团体意外险项目业绩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2024 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10.20 万元
2	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徐盐支队 2023-2026 年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徐盐支队	36.48 万元
3	宿迁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项目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6480 万元
4	宿迁市宏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保险	宿迁市宏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0 万元
5	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400 万元
6	宿迁市洋河新区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保险	宿迁市洋河新区京环服务有限公司	80 万元
7	宿迁市区 2024-2025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	79 万元
8	宿豫区 2024-2025 年度独生子女父母（49-59）周岁意外伤害保险	宿迁市宿豫区卫生健康局	38.675 万元
9	宿迁市部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住院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无
10	宿迁市恒康市政环卫工程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保险协议	宿迁市恒康市政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80 万

二、与市级及以上政府单位或其行政主管部门合作保险类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

(一)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2024 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与合同

1、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成 交 通 知 书**

JSXD[2024]179 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经磋商小组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2024 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200 元/
人/年。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公
安局宿豫分局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欣欣

联系电话：0527-82168155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3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2、项目采购合同


20240828WJL100095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2024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合作协议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2024 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合作协议

采购单位：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简称甲方）

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2024 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1、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2024 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2、保险人为乙方，负责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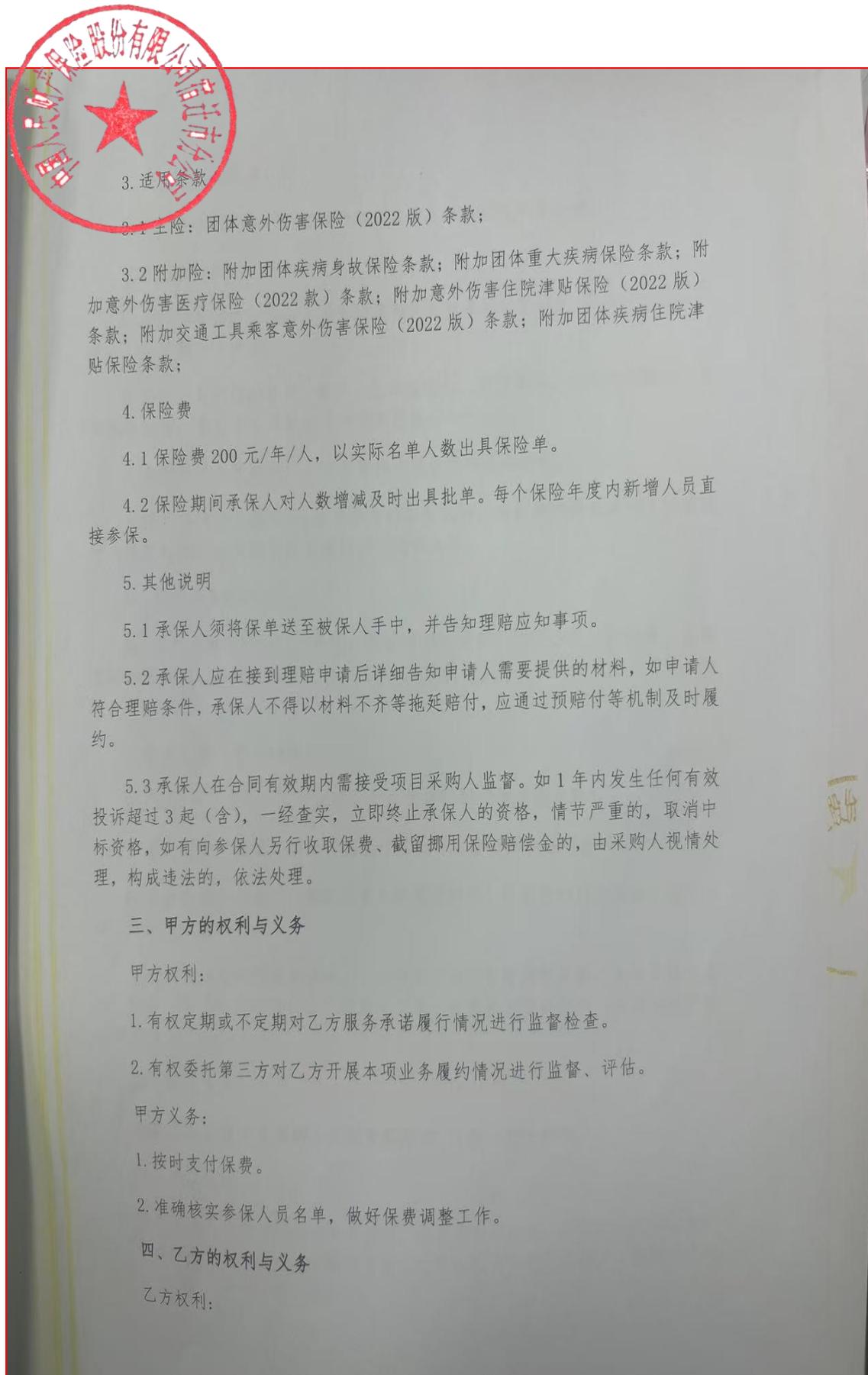
二、保险期限、保险范围、赔付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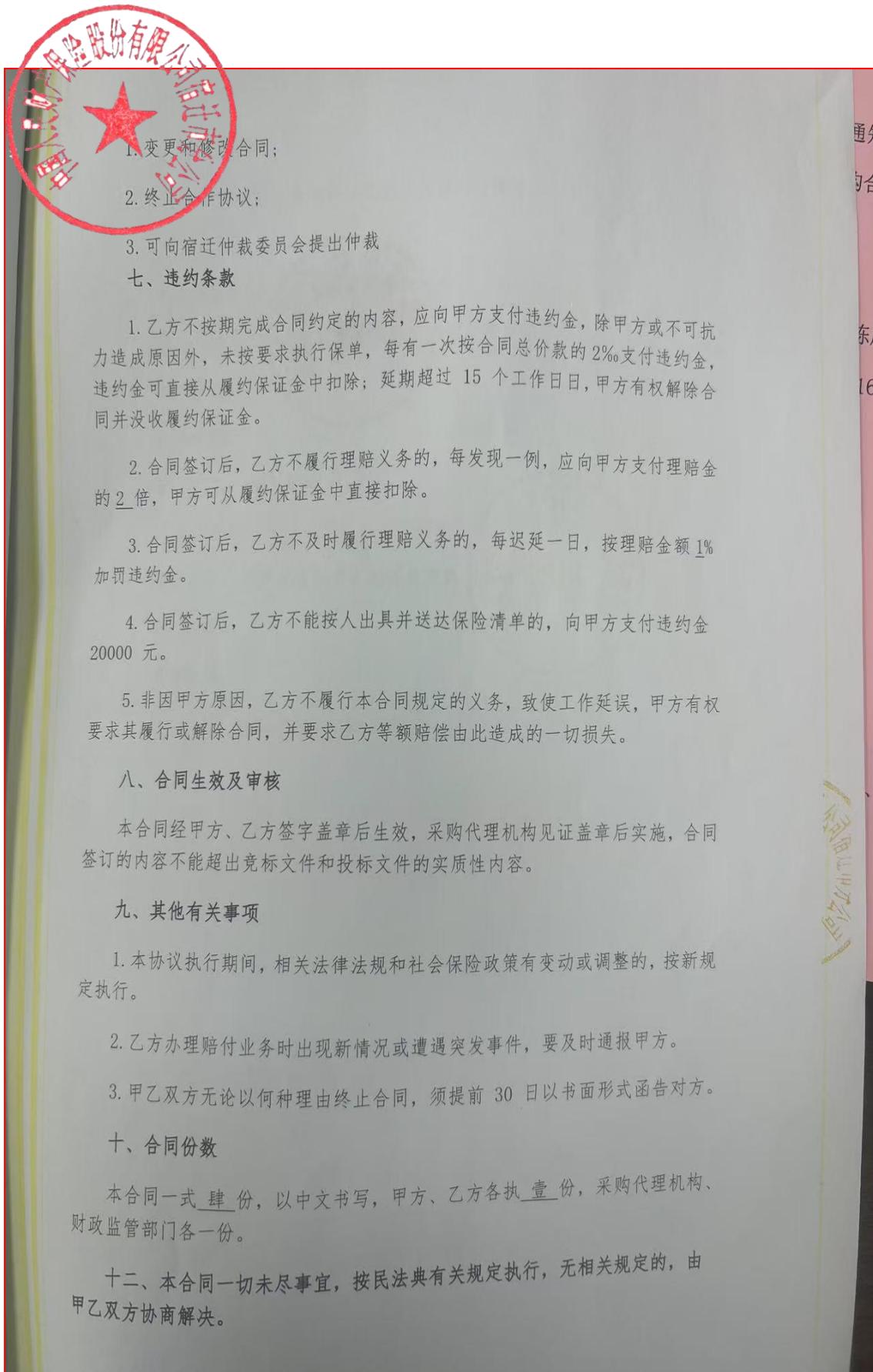
1. 保险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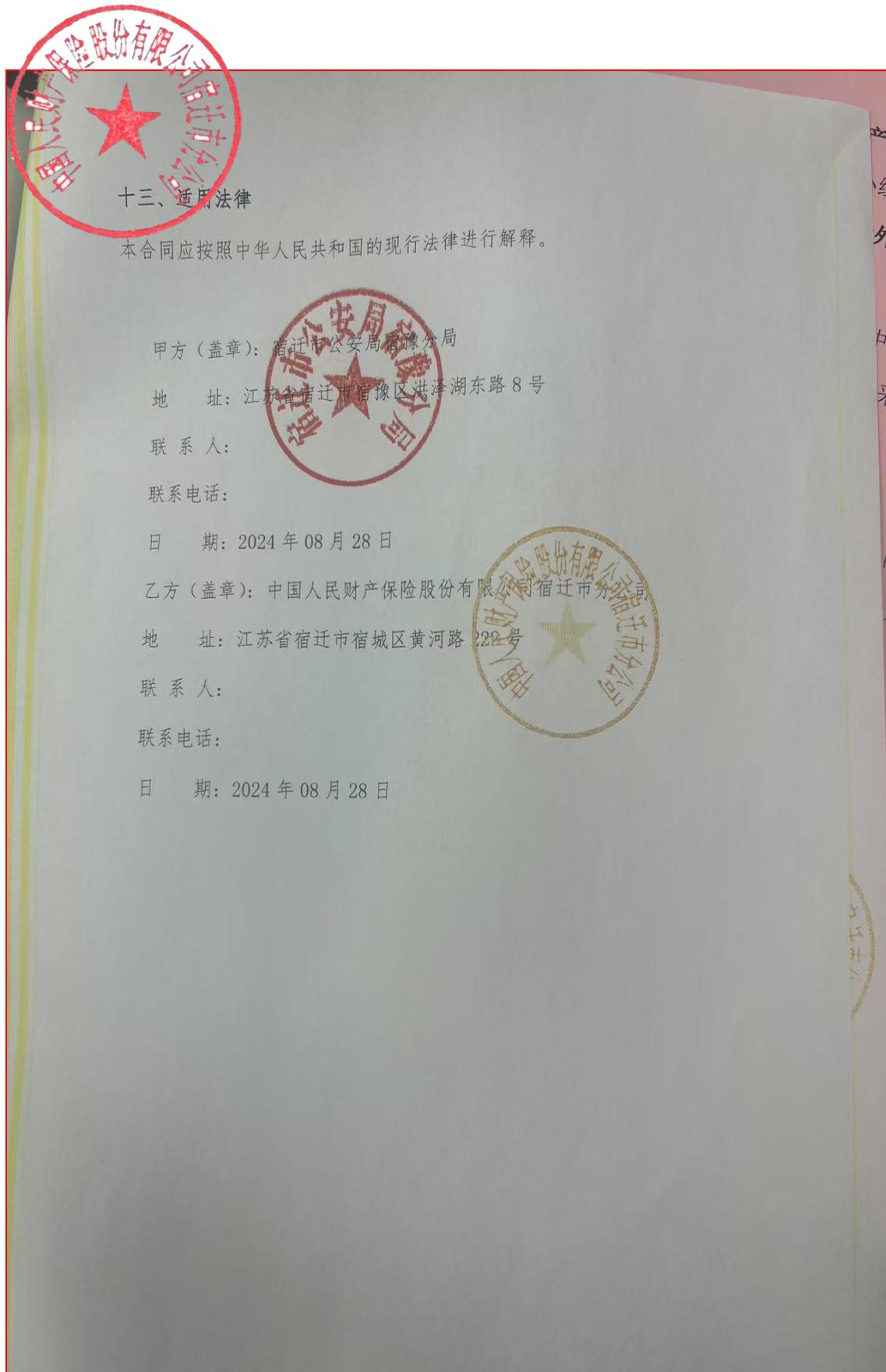
1.1 本协议的保险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08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24 日止。

2. 赔偿限额

序号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保险费	备注
1	意外身故	20 万元	200 元/人/年	24 小时全天候
2	意外残疾	20 万元		10 级 10%，9 级 20%，以此类推
3	疾病身故	2 万元		既往病史不承担保险责任，首次投保等待期 90 天
4	重大疾病	5 万元		
5	意外医疗	3 万元		免赔 100 元，按照 90% 比例赔偿
6	住院津贴	100 元/天		每次免赔 3 天，每次 90 天，全年累计 180 天
7	飞机意外	50 万元		意外死亡、伤残
8	火车意外	30 万元		意外死亡、伤残
9	汽车意外	20 万元		意外死亡、伤残







(二)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徐盐支队 2023-2026 年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

项目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单位确认，按照评标要求，贵公司已成为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徐盐支队
2023-2026 年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中标价：叁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364800.00 元），特此通知。并据此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 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徐盐支队 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项目采购合同扫描件



徐盐支队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徐盐支队

2023-2026年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

甲方（买方）：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徐盐支队

乙方（卖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双方根据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省政府采购中心/委托代理机构）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徐队 2023-2026 年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谈判□询价采购的结束，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名称

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徐队 2023-2026 年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

1.2 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要求

乙方按照中标费率（金额）、承诺和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保险服务。

采购人共计 128 人参加意外伤害（含意外身故、残疾）保险，每人保险金额 100 万元；128 人参加附加意外住院医疗保险，每人保险金额 10 万元（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免赔额不大于 100 元，赔偿比例不少于（含本数）90%）；128 人附加意外伤害门诊急诊补充保险，每次门诊、急诊限额 2000 元；128 人猝死保险额不低于 20 万；47 人未参加公务员医疗补贴人员参加附加疾病住院补充保险，每人保险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等待期 30 天，免赔额 1 万元，保险金额不低于供应商在公开销售的同类产品）；住院津贴每天不少于 150 元，不少于 180 天（按照实际住院天数确定）；以上保障金额为最低限要求，保险赔付待遇不低于供应商公开销售的同类产品，合同期内提供辞职人员和补充人员保险项目替换服务（如有增减，按照单价和人数相应增减保费，据实结算）。

因采购人发生政策变化，导致无法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3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域）：宿迁市

1.3.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03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止。

1.3.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域）：宿迁市。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服务总费用暂定（含税）为人民币叁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元，（¥：364800.00 元）。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结算的服务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服务数量为准。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相关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相关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关于合同金额计算的补充约定事项：暂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3 合同金额保费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保额	年度单价(年/元)	三年单价(3年/元)	数量(人)	合价(元)	备注	
1	意外伤害	意外身故、残疾保险	100 万元	525.19	1575.58	128	201674.24	采购人按照实际投保职工数量据实结算。合同期间，如增减投保人员，按实际增减的人员和单项单价调整服务价款。	
2		意外住院医疗保险	10 万元	297.33	891.98	128	114173.44		
3		门诊、急诊补充保险	2000 元						
4	补充医疗保险	疾病住院补充保险	200 万元 免赔 1 万元	105.03	315.10	47	14809.70		
5	住院津贴	疾病、意外住院津贴	150 元/天， 累计 180 天	41.31	123.92	128	15861.76		
6	猝死	猝死	20 万元	47.61	142.82	128	18280.96		
合计							364800.00		

三、合同履行

3.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的提供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3.2 补充条款： 暂无

四、服务完成期限

4.1 本合同完成期限：
保险服务办理时间根据采购人节点要求进行办理，并限时完成理赔。

五、履约验收

5.1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

5.2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据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款项支付

6.1 乙方根据甲方各险种每年到期时间，提前 20 个工作日上门与甲方签订各

 扫描全能干 创建



6.2 乙方将各险种保险单正本、保险卡和保险专用发票等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核，审核后，结算保险费。

6.3 按时间节点支付费用：合同签订后，甲方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6，合同签订半年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2/6，合同签订一年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6，合同签订三年后付清余款。

6.4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前，应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应付款项等额的税务发票。因乙方未能根据合同提交相应票据和资料，导致甲方未能如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七、争议与纠纷处理

7.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 申请仲裁，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提起诉讼，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九、产权归属

9.1 本项目的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暂无。
如未约定，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十、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权利

10.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10.1.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甲方义务

10.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10.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10.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10.3 乙方权利

10.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10.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10.4.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乙方义务

10.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10.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10.4.3 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以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服务质量。

10.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若需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服务人员、车辆及设备等的安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照甲、乙双方最终商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每延期一日(或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延期超过____日或者延误服务确认____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延期付款超过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1.3 因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的破坏或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或修复完好的责任，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不及时或者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服务，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5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7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11.6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暂无

十二、保密条款

12.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获知甲方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条款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法定或约定应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供的除外。

12.2 乙方对所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解除的限制，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12.3 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



十三、分包或分包

- 13.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组织实施，不得转让他人。
1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十四、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履约担保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提供：

- (1) 乙方不提供履约担保。
(2) 乙方提供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到期日为_____。
(3) 乙方采用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在合同签订前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合同履行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无息退还）。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额。

若根据合同约定或因其它任何原因使该项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除或经协商抵扣或用于赔偿甲方及/或第三方损失等情形减少而不足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规定数目的，乙方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补足。

十五、其他条款

暂无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6.1 合同及附件；
16.2 成交通知书；
16.3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16.4 采购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6.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不可抗力

17.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事件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事实性证明。

17.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

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133807

单位住所地：宿迁市宿城区双庄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01日

乙方（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704018049M

单位住所地：宿迁市宿城区黄河路

22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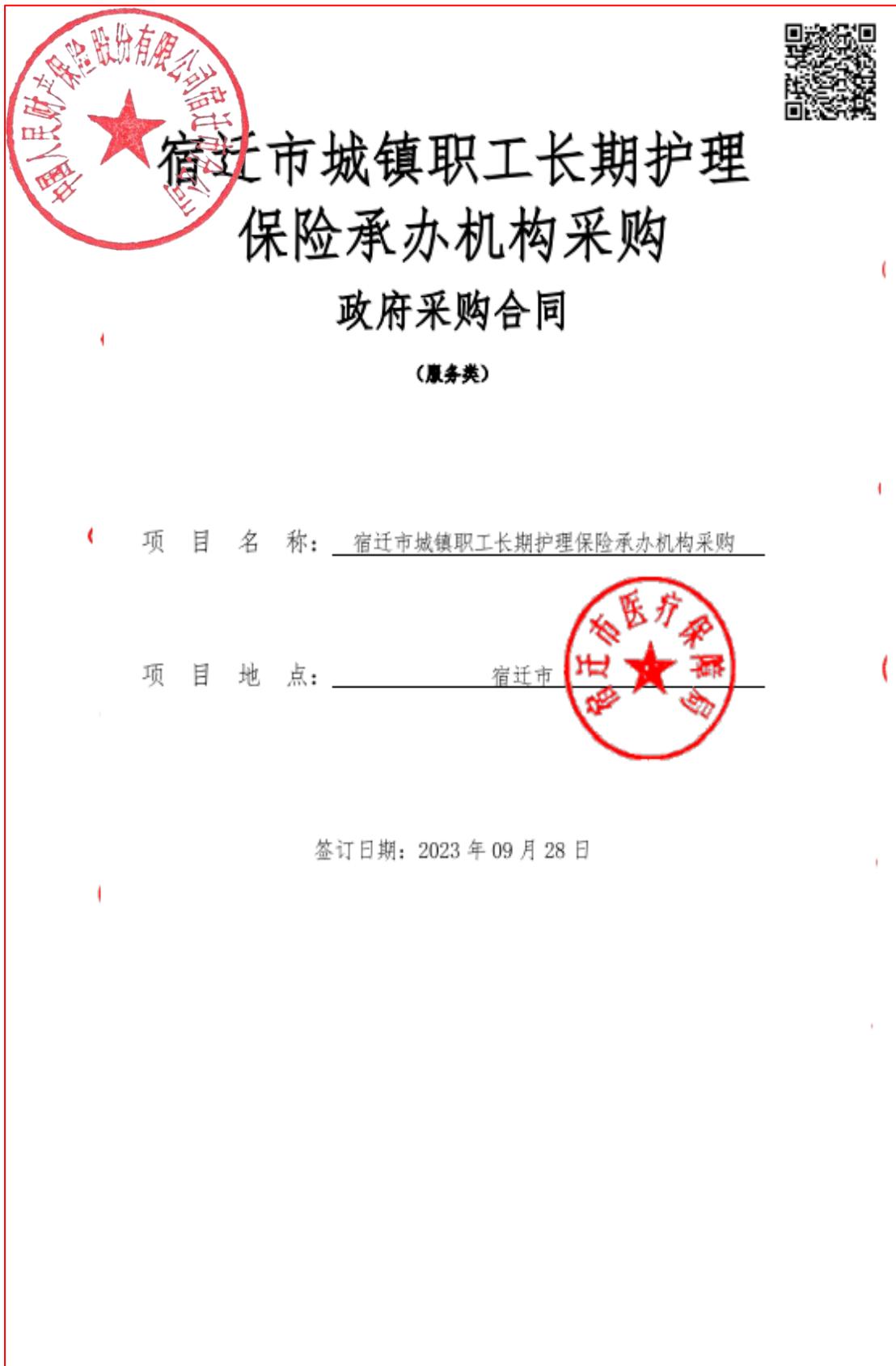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宿迁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协议

1、项目成交通知书



2、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





- 甲方（采购单位）：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 乙方（供应商）：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一中标人）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第二中标人）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第三中标人）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四中标人）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五中标人）
 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六中标人）
 7.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七中标人）
 8.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中标人）
 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九中标人）
 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十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医保局办公室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37号）、《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宿政规发〔2023〕6号）、《关于印发<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宿医保规〔2023〕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E3213010313202308111-1号宿迁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建立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通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医养融合”新型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解决失能人员的护理和日常照料难题，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导致失能人员家庭护理的事务性及经济负担，提高参保人员的生活质量和人文关怀水平，共享宿迁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重度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

坚持独立运行，独立险种，独立设计，统筹推进。

坚持保障基本，低水平起步，以收定支，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

坚持责任分担，遵循权利义务对等，多渠道筹资，合理划分筹资责任和保障责任。

坚持市级统筹，全市统一待遇政策、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管理、统一信息系统、统一监督管理。

（三）筹资标准

长护险筹资标准：基金由个人缴费、职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划拨两部分组成，其中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20 元、医保统筹基金划拨每人每年 60 元。企事业单位、慈善机构等社会团体和个人给予捐助的资金，纳入长护险基金管理。个人缴纳部分，由经办机构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中一次性划转年度长护险参保费用。

医保统筹基金筹集部分，每年按照参加长护险的人数列入基金支出预算，年初划入长护险基金账户。

二、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 27 个月，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宿迁市，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注：1. 服务期内分三期考核期，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一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二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三期。

2. 服务期满，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另行组织招标采购。因考核不合格或政策、经办管理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三、付款方式（乙方明确表示本项目无需预付款）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和资金申请函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1. 承办服务费。承办商保机构的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计提标准以本次招标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平均值确定，后期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营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调整承办服务费。承办服务费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每季度初，医保经办机构拨付上个季度承办服务费的95%给商保机构。次年初，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及当期考核结果，进行当期结算。招录的经办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费用，办公经费，稽核费用，培训费，宣传费，交通工具相关费用，以及长护险服务场所建设费用、办公装备设施费用、信息系统费用(含软件开发、硬件设备、安全等保)一次性投入均摊列入承办服务费。
2. 失能人员在宿迁市内，发生的符合长护险失能评估、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费用(由市医疗保障局另行制定)，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超出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护理费用，长护险基金不予支付，由失能人员个人承担，并与定点服务机构直接结算。
3. 采购人建立与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估质量、护理服务质量挂钩的考核结算机制。可通过约定预留款等方式，每期末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费用清算。
4. 根据上月长护险待遇享受人数、待遇标准和实际享受待遇时间，按照协议约定与定点服务机构结算费用，发放至失能人员银行卡（社保卡）账户。
5. 每月由共保体向采购人提交长护险支付费用情况表(表样由采购人提供)，每月编报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按考核当期提交总结报告。
6. 保费与承办服务费分别建账、核算、考核
 - 6.1 采购人按每保险期的筹资标准及期初人数，计算长护险基金收入，将基金收入划分长护险保费与长护险承办服务费两个科目。其中承办服务费按招标确定的承办服务费基准标准计提，其余计提划入长护险保费。
 - 6.2 共保体相应建立以上两个科目。合同期内，每季度初采购人按上季度长护险基金收入的向共保体分别拨付两个科目95%的预付资金，其余5%留存采购人，分别用于对共保体各期末综合考核和承办服务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清算，如有结余，结余部分返还基金。



长护险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的原则建立风险共担机制。

长护险保费收支结余如出现亏损，亏损2%(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2%以上的部分，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评定后，对因政策调整导致的亏损部分，由基金承担，除政策调整原因以外导致的亏损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如有盈利，则盈利部分全额返还基金。承办服务费结余归采购人所有，超支的由共保体承担。

盈利率或亏损率计算公式：[(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本期长护险待遇支出-本期长护险评估费用支出)/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100%。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本期长护险承办服务费支出。承办服务费含共保体招录的经办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费用；办公经费；稽查稽核费用；培训费；宣传费；交通工具相关费用，以及长护险服务场所建设费用、办公装备设施费用、信息系统费用(含软件开发、硬件设备、安全等保)一次性投入均摊等。

第一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宿迁市黄河路 222 号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全市 53%	全市 53%	全市 53%
承办服务费报价	5%		
第二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 151 号金桥商务大厦第 15 层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全市 27%	全市 27%	全市 27%
承办服务费报价	5%		
第三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供应商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嘉豪阳光小区 16-888 号 2-4 层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市区 12%	市区 12%	市区 12%
承办服务费报价	5%		
第四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 833 号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市区 8%	市区 8%	市区 8%
承办服务费报价	3.40%		
第五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99 号南京招银大厦第 22、23 层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沭阳县 12%	沭阳县 12%	沭阳县 12%
承办服务费报价	5.00%		
第六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南京市珠江路 229 号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泗阳县 12%	泗阳县 12%	泗阳县 12%
承办服务费报价	5.00%		
第七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南京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 3 棚 19、20、21 层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泗洪县 12%	泗洪县 12%	泗洪县 12%
承办服务费报价	4.91%		
第八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35 号雨润国际广场 B1 楼 8-13 层、15-16 层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沭阳县 8%	沭阳县 8%	沭阳县 8%
承办服务费报价	5.00%		
第九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南京市中山南路 414 号 2 层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承办服务费报价	泗阳县 8%		
第十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2 号 1 栋 3103、3201、3203-3204、3301-3307、3404 室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承办服务费报价	泗洪县 8%		
4.00%			

- 注：1. 由于各期参保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以各期实际划拨的保费为准。
 2. 本项目以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的平均值（4.566%）作为最终承办服务费计提比例。

四、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中标人按《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宿政规发〔2023〕6号）及相关的配套政策文件要求，在长护险经办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指导下提供宿迁市长护险经办服务，并接受医保经办机构考核管理、服务群众监督。

（二）服务内容

在协议服务期内，承办商保机构负责以下工作：

1. 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做好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包括医疗机构、护理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以下简称“定点服务机构”）相关协议管理工作；
2. 长护险政策宣传、公众号运维、咨询回复、投诉处理工作；
3. 长护险待遇申请的受理、审核、评定结果公示及送达等工作；
4. 失能等级评估申请受理，组织评估人员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及争议、纠纷处理；
5. 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服务派单、待遇支付、费用结算、稽核调查；
6. 定点服务机构费用的审核、结算、待遇支付；
7. 长护险业务档案资料的整理和保存；



8. 协助做好长护险从业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工作；
9. 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跟踪回访、稽核调查工作；
10. 长护险基金运行监测分析，按月编报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
11. 协助做好长护险政策调整工作；
12. 医保经办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要求

1. 总体服务方案及启动工作安排

制定总体服务方案及启动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方案、启动进度安排、保证措施和风控措施以及服务费预算计划。

2. 制定失能评估管理方案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由长护险失能评估委员会组织开展，投标人受委托承担失能等级评估辅助服务业务。方案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 (1) 失能评估申请的受理审核、上门评估的组织、评定结果公示及送达 4 个方面；
- (2) 满足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门评估的，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失能评估结论；
- (3) 有风险管理方案；
- (4) 方案对失能评估有完善的风险监督机制，申请评估人员满意度符合要求；
- (5) 有及时有效处理各类咨询、投诉的方案，方案科学，实际可行。

3. 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方案，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 (1) 需对定点护理机构的服务质量、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管理、参保人员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按规定结算流程，与长期护理保险失能人员及定点护理机构完成基金结算支付等方面，方案完整且可行；
- (2) 包括督促定点护理机构做好护理服务协议签订、实名制管理等，在促进护理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强化费用控制方面的基础上合理、可行；
- (3) 满足 15 个工作日内与定点护理机构签订协议；



(4) 满足每季度至少完成2次对定点护理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巡查，且对定点护理机构的日常检查达到100%，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

4. 制定长护服务质量监督与稽核巡查方案(包括对定点服务机构进行监管；

负责开展异地失能人员评估、待遇支付及核查工作等)；

(1) 投标人制定巡查计划及措施，对定点护理机构的失能人员在院情况、提供护理服务、待遇结算、违规情况、待遇享受人员失能及恢复情况等进行定时巡查的，开展失能人员满意度调查的；

(2) 配置具有录音、录像、等功能的执法记录仪以及平板等具有文字处理功能的移动终端设备开展日常巡查，并满足每季度巡查定点护理机构不少于总数的50%，失能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20%；

(3) 投标人建立有定点护理机构退出机制，对定点护理机构服务场所、服务范围、服务人员情况等发生变化的，视情况重新进行服务能力评估，对不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管理要求的，暂停或终止服务协议。

5. 制定待遇支付及基金管理方案(包括待遇支付、基金风险管理、基金运行情况分析等)；

(1) 根据项目的实际要求，对长期护理保险的待遇支付及基金风险管理方面提出具体的工作方案。

(2) 方案满足每月初前10个工作日完成对定点护理机构费用的审核、对帐、结算和支付工作，并提供有效审核方案。

(3) 满足每月、季、半年、年度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报送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情况统计分析材料。

(4) 有完善的基金管理内控方案的。

6. 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包括宣传方向、宣传方式、宣传渠道、宣传频率等)；

(1) 按照政策规定及政策调整，及时做好本项目的政策和业务培训的；

(2) 投标人为本项目开通专门的咨询投诉热线电话，并对外公布；

(3) 有承担失能评估申请和护理服务相关的政策和业务咨询，并受理失能人员投诉。

**7. 制定业务数据保密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保人员相关信息、数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并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利用经办之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其他商业保险产品。

8. 制定创新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在长期护理保险创新性方面，特别是在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对失能评估、护理服务、服务监管等方面，提供相应方案。

9. 制定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目标、培训人数、培训方法和培训师资等。

10. 制定人员配置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管理职能部门、成立专业管理团队、建立管理制度。

11. 项目组成员配备要求

中标人应按承诺为本项目配备长护险经办服务全日制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与覆盖人群比不少于1:30000)，其中医学、康复、护理、信息、统计、财务等专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不低于30%，派驻相应数量的工作人员至医保经办机构共同办理长护险经办业务。

12. 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配置要求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400平方米的基本办公场所，应配备开展各项业务且与工作量相适应的办公设施(配备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等能够满足办公需求的办公设备，每人配备办公电脑，鉴定岗及稽核岗应按岗位要求配备便携电脑、摄像机、照相机、录音笔等记录核查设备)、核查设备及车辆，并根据长护险各项工作的需求，及时提供。

13. 信息系统服务要求

所有中标人统一纳入信息系统管理，按照协议要求建设长护险信息管理系统，与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按要求配置计算机和网络系统，配备与



长护险业务相适应的计算机管理人员，实现长护险待遇申请、失能评估、护理服务、基金结算、经办管理、服务监督、风险控制等全流程信息化。建立评估人员、上门护理人员库，将符合条件的评估人员、上门护理人员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并做好长护险信息系统各类用户的培训和指导工作。系统开发建设、日常维护等费用由各中标单位按照标段占比共同承担。

五、保障内容及要求

1. 保障对象

长护险试行期间，参保对象为宿迁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缴费手续时，同步参加长护险。长护险制度运行期间根据宿迁市经济发展水平、基金运行情况、护理产业发展等情况，适时扩大参保范围和保障对象，调整筹资水平和待遇标准等政策。

截至 2023 年 7 月初，宿迁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共 76.62 万。实际人数以各期参保人数为准。

2. 保障范围及补偿比例

2.1 参保人员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基本生活不能自理，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 6 个月以上的，经申请评估符合失能等级标准的，可享受长护险待遇。失能等级评估为重度失能等级的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失能人员”），自相关手续办结次日起可享受长护险待遇。失能人员本人或其代理人可选择通过入住定点服务机构接受护理服务、居家接受定点服务机构护理服务，居家接受定点护理机构护理服务和亲情护理相结合等方式享受长护险待遇。

2.2 失能人员在宿迁市内，发生的符合长护险失能评估、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费用，由长护险基金按以下标准定额支付：

- (1) 入住服务机构的医疗床位接受护理服务的，按 50 元/天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
- (2) 入住服务机构的护理床位接受护理服务的，按 40 元/天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
- (3) 居家接受服务机构上门提供护理服务的，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1.5 小时。



时，按 30 元/小时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月度限额为 900 元。上门护理服务月

度总时长不足 30 小时的，根据实际服务时长结算；

(4) 居家接受亲情护理服务的，按 20 元/天的标准支付护理服务补助；

(5) 选择居家接受上门服务机构提供护理服务和亲情护理相结合模式的，

亲情护理服务补助标准为 15 元/天，月度限额 450 元，上门服务机构护理每次服

务时长不低于 1.5 小时，按 30 元/小时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月度限额为 300

元。

在市外居住的失能人员，由长护险基金按 20 元/天的标准支付护理服务补
助。

3. 服务结算支付

失能人员在宿迁市内，发生的符合长护险失能评估、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
准的护理费用，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超出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护
理费用，长护险基金不予支付，由失能人员个人承担，并与定点服务机构直接结
算。

六、经办模式

宿迁市长护险服务项目实行“运行风险共担、保险事务共办、购买承办服务、
当期考核准入”的运行模式。

1. 运行风险共担

长护险委托承办商保机构参与经办，承办商保机构与长护险基金实行风险共
担机制，长护险收入扣除非长护险待遇支出(按“待遇支付标准”计算)、评估费用
支出(初评评估费用+复评评估费用)、该统筹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
金收入中计提，计提标准以本次招标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平均值确定)
后，如出现亏损，长护险保费收支结余如出现亏损，亏损 2%(含)以内的部分由
承办商保机构承担，2%以上的部分，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评定后，对因政策
调整导致的亏损部分，由基金承担，除政策调整原因以外导致的亏损部分，由承
办商保机构承担；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但如有盈利，则盈利部分全额返还基金。



2. 住院业务共办

长护险经办事务由医保经办机构和承办商保机构共同经办，分工负责。

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各参保地长护险的经办管理事务，具体包括长护险参保登记、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长护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准入、管理和考核；在评估委员会指导下组织开展失能评估工作。开展长护险承办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的招标、协议签订和管理、监督指导和考核等工作。

商保机构承办长护险的具体事务，包括受理失能评估申请、组织评估人员开展失能评估工作；协作做好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工作；长护险费用结算、待遇支付工作；负责长护险信息系统建设；负责长护险政策宣传和待遇享受人员跟踪回访工作；协助做好长护险政策调整、经办服务能力提升等调查研究工作；经办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3. 购买承办服务

承办商保机构的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计提标准以本次招标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平均值确定，后期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营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调整承办服务费。承办服务费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每季度初，医保经办机构拨付上个季度承办服务费的95%给商保机构。次年初，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及当期考核结果，进行当期结算。

招录的经办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费用；办公经费；稽查稽核费用；培训费；宣传费；交通工具相关费用，以及长护险服务场所建设费用、办公装备设施费用、信息系统费用(含软件开发、硬件设备、安全等保)一次性投入均摊等列入承办服务费。

考核退出。建立与承办质量相挂钩的考核机制，定期对承办商保机构合同履行情况、基金运行管理情况、服务质效情况等进行考核，如有承办商保机构当期考核不通过，则终止合同。

七、承保份额

根据《市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宿政规发〔2023〕6



号)要求,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以下简称“长护险”)实行市级统筹,全市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服务,统一招标确定承办机构。承办方式实行共保体模式,由不超过10个商保公司共同组成长护险共保体。按照投标人得分顺序确定第1—10中标人。

其中,第一中标人为主承保单位,负责做好长护险共保体牵头、各个区域长护险中心、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工作;其余中标人为次承保单位,按得分排序,承保相应份额(具体份额占比详见下表),并根据中标份额承担相应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配合主承保单位做好长护险各项工作。

序号	中标人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第一中标人	全市 53%	全市 53%	全市 53%
2	第二中标人	全市 27%	全市 27%	全市 27%
3	第三中标人	市区 12%	市区 12%	市区 12%
4	第四中标人	市区 8%	市区 8%	市区 8%
5	第五中标人	沭阳县 12%	沭阳县 12%	沭阳县 12%
6	第六中标人	泗阳县 12%	泗阳县 12%	泗阳县 12%
7	第七中标人	泗洪县 12%	泗洪县 12%	泗洪县 12%
8	第八中标人	沭阳县 8%	沭阳县 8%	沭阳县 8%
9	第九中标人	泗阳县 8%	泗阳县 8%	泗阳县 8%
10	第十中标人	泗洪县 8%	泗洪县 8%	泗洪县 8%

本项目如第一中标人发生不能履行主承保单位职责情形时,由第二中标人代为承担相关工作职责;其余中标人按得分排序递补承担相应份额,剩余份额按承保份额占比分摊;如有效投标人>10家,根据综合评审排名选择前10名组成共保体;如有效投标人<10家,则由各中标人按承保份额占比分摊剩余份额。长护险承办服务费采购人留存用于考核部分,根据各承办机构经办服务的每期末考核结果进行拨付。

由于各期参保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以各期实际划拨的保费为准。

**八、考核与管理**

1. 医保经办机构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和定点服务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承办商保机构相关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情况、基金运行管理情况、服务质效情况和促进参保扩面情况等，承办商保机构须积极配合。如有承办商保机构当期考核不通过，则终止合同，中标份额均摊至考核合格的承办商保机构。

2. 建立健全长护险基金监管机制，对基金使用情况、医疗护理服务、欺诈骗保等进行监督管理。

3. 医保经办机构建立举报投诉、信息披露、基金监管、欺诈防范等监管机制。对承办商保机构政策制度执行情况及业务经办情况进行实时督查。

4. 承办商保机构应建立费用审核、内部控制、日常巡查、运行分析等管理制度，通过信息系统、抽查询访、满意度调查等途径，对评估结果、定点护理机构服务质量及待遇享受等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按月编报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报送至市财政局及医保经办机构。

5. 承办商保机构应发挥精准精细服务优势，以护理服务为抓手，引导群众及其家庭成员及时参保缴费，实现应保尽保。宣传动员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参加职工基本医保，进一步优化参保结构，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数。

6. 承办商保机构、定点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员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基金损失的，可参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建立健全长护险诚信档案，根据信用评价等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失信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惩戒。

九、甲方责任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办公设备、场所及相关交通工具等开展长护险业务必备资源。

1. 甲方应协助提供长护险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托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信



信息系统提供必要的信息。

1. 甲方应加强长护险基金管理，完善付费方式及结算办法，及时审核并与乙方进行结算。

3. 甲方为乙方进驻定点护理机构完成长护险核查工作尽可能提供支持。

4. 乙方若对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计算结果或对甲方审核的费用等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复核，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5. 甲方通过建立投诉受理渠道、日常抽查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提供服务及赔付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服务质量。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乙方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

1. 乙方应在承保区域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用于开展长护险经办服务工作。根据承保片区参保人员数量、机构、分布等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配置须满足待遇人员需求。

2. 乙方须按每3万参保人员配备不少于1名工作人员的比例落实人员，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相关费用；负责聘请专家、落实长护险异地调查人员和相关费用等。乙方在按照每3万参保人员不少于配备1名工作人员的基础上，另行增加的人员成本不纳入长护险合作经办人员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协助评估人员开展评估相关工作、定点服务机构服务行为进行监管，包括协助审核参保人员身份、告知参保人员权益和义务以及护理服务合规性核查等，负责开展业务派单、失能人员评估、费用结算、待遇支付、基金运行监测、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跟踪回访、稽核调查等工作。

4. 发挥优势配合甲方做好宿迁市群众参保缴费宣传工作，动员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参加职工基本医保，进一步优化参保结构，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数。

5. 信息系统费用(含软件开发、硬件设备、安全等保)以及今后因政策调整所需的软件开发及硬件设备投入费用均由乙方按照规定的承办份额共同承担，信息系统及系统上医保相关数据所有权归甲方。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7.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长护险支付费用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每月编写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按考核当期提交总结报告。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9. 每期末，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长护险使用财务报告。
10. 长护险政策宣传、公众号运维、咨询回复、投诉处理等工作。
11. 医保经办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12. 以宿迁市长护险相关政策文件为指导开展工作。

十一、共保体成员责任分工

乙方根据中标结果组成共保体，分别负责本服务区域内长护险业务承办公

作。

1. 共保体成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签订共保体协议，共保体协议为政
府采购合同的附件。
2. 主承保人组织并负责共保体成员按要求签订共保体协议，制定共保体服务
章程，建立服务制度。
3.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按月召集讨论经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
措施。
4.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按月组织共保体成员开展业务培训，互学互评等提
升经办业务的交流活动。
5.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根据甲方要求，按月出具长护险运行数据并提出
建设性意见。
6. 共保体成员需配合主承保人工作，按要求履行合同及共保体协议。

十二、共同责任

1. 接受监督。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情况，以及长护险收入、赔付情况等定期按规定接受财



政、审计、医保部门的监督。

2. 合署办公。

乙方有关机构安排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至甲方服务窗口合署办公，共同制定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长期护理服务监管等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甲乙双方汇报。

3. 相互沟通。

本项目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办理长护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4. 加强培训。

乙方要按照本项目政策规定及政策调整，及时做好本项目的政策和业务培训；为本项目开通专门的咨询、投诉热线电话，并对外公布；承担失能鉴定申请和长期护理服务相关的政策和业务咨询，并受理参保人的相关投诉。

5. 保证支付。

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长期护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参保人、定点护理机构权益。

十三、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或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合同总价款的1%计算，逾期达30日以上，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在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后本合同视为解除，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如不足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索赔。

(二)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乙方另应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三)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五)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六)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七)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八)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长护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和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特殊情况处理

如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影响了参保人权益，甲方按政策规定履行职能，停止拨付尚未拨付的长护险相关资金，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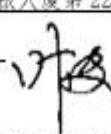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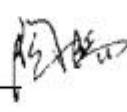
十八、其它约定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合同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泗洪县医疗保险局（盖章） 地址：宿迁市泗洪县湖滨路150号便民方舟1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27-84266023		才温印士
	乙方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盖章） 地址2：宿迁市黄河路22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王超 13815788110		刘亮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市幸福路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开户账号：1116 0300 1930 0099 108		
	乙方2：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盖章） 地址3：宿迁市洪泽湖路151号金桥商务大厦第15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张洋彬 18552701618		王锴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宿迁市宿城支行 开户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开户账号：1046 0301 0400 2699 4		
	乙方3：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盖章） 地址4：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嘉豪阳光小区16-888号2-4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周森 13382920800		胡建国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宿迁营业部 开户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开户账号：1116 0200 1930 0214 653		

 乙方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洪泽湖路 83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u>李国华</u>  联系电话：陈金刚 1866273807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分行 开户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开户账号：1116 0200 0930 0220 868	 乙方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99 号南京招银大厦第 22、23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u>叶波</u>  联系电话：顾芹 1505270303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路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开户账号：0333 4102 4010 4000 2419	 乙方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 22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u>印张军</u>  联系电话：王蒙蒙 1362525989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宿迁宿城支行 开户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开户账号：1046 0301 0400 3249 7	 乙方名称：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南京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 3 幢 19、20、 21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u>陶阳</u>  联系电话：杨扬 15150754440
---	--	--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开户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开户账号: 4301 0131 1910 0294 373
	乙方9: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35 号雨润国际广场 B1 楼 8-13 层, 15-16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u>周俊波</u>
	联系电话: 陆兴召 1585115766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茶亭东街支行
	开户名称: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010 7501 0400 0749 3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开户账号: 4301 0165 1910 0134 30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开户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开户账号: 5248 7557 5016	签订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第二十二页 共二十五页



共保体运行风险共担承诺书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共保体对贵单位采购的 E3213010313202308111-1 号宿迁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项目的运行风险共担作出如下承诺：

本项目将实行运行风险共担的模式：长护险委托承办商保机构参与经办，承办商保机构与长护险基金实行风险共担机制，长护险收入扣除长护险待遇支出（按“待遇支付标准”计算）、评估费用支出（初评评估费用+复评评估费用）、该统筹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计提标准以本次招标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平均值确定）后，如出现亏损，长护险保费收支结余如出现亏损，亏损 2%（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2%以上的部分，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评定后，对因政策调整导致的亏损部分，由基金承担，除政策调整原因以外导致的亏损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但如有盈利，则盈利部分全额返还基金。

盈利率或亏损率计算公式：[(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本期长护险待遇支出-本期长护险评估费用支出)/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100%。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本期长护险承办服务费支出。

特此承诺！

共保体成员：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一中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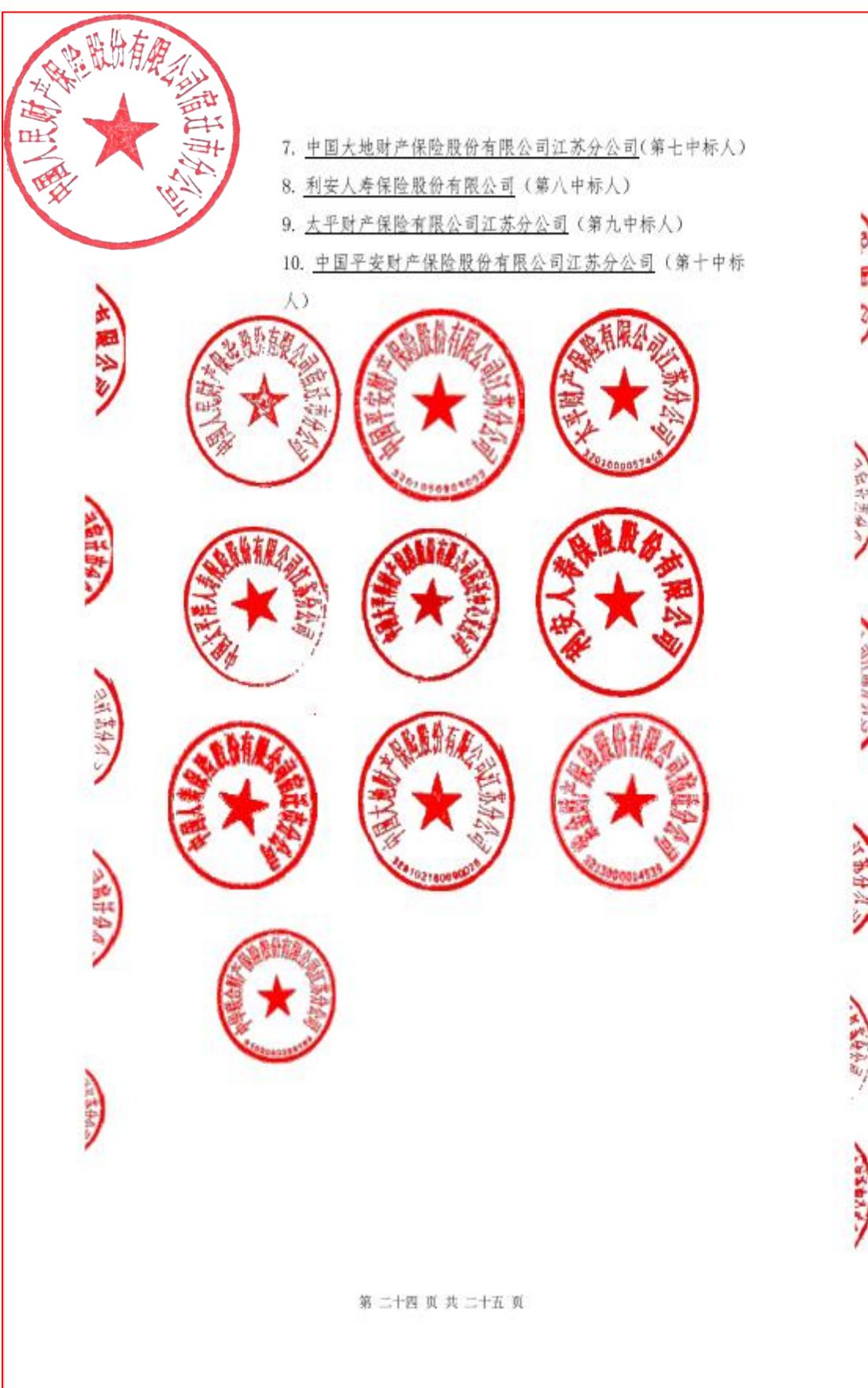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第二中标人）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第三中标人）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四中标人）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五中标人）

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六中标人）



(四) 宿迁市宏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保险采购合同



20241211WL100145

宿迁市宏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团体意外保险协议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团体意外保险协议



甲方：宿迁市宏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2024-2027年度团体意外保险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一) 投保人为甲方，负责使用自筹资金为本单位雇员（员工）向乙方投保团体意外保险。

(二) 保险人为乙方，负责甲方团体意外保险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二、保险方案

合同期限三年，保险期间 2024年12月1日0时—2027年11月30日24时，保险单每年出具一次。

本保险协议期满后，如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还有未到期保险单或理赔等其他未尽保险事宜，则针对未尽事宜被保险人继续享有本协议规定的权力，直到未尽事宜处理完毕时为止，保险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方式加以拒绝。

三、赔偿限额



保险责任	每人赔偿限额(万元)	免赔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责任	10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5	每人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每人每次事故门诊、急诊限额 2000 元

四、保险费

1. 保险费率：108 元/人/年。根据宿迁市信访办《关于中心城区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保险事项的会办纪要》文件要求，保险费用标准为 180 元/人/年，其中，市总工会支持 25%，市红十字会支持 15%，宿迁市宏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60%。

2. 保险费：保险费率*投保人数。甲方第一年度投保人数为 346 人，第二年度、第三年度依据实际购买的投保名额为准。

3. 保险费支付：甲方在保单生效，收到保单和符合要求的相应数额的税率为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保费。

4. 保险人收缴保险费账户信息：

户 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幸福路支行

账 号：1116030019300099108

如上述信息发生变动，保险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投保人。

五、保险赔付办理

1. 乙方接报案后应及时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甲方利益。

2 / 6





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在索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3. 赔偿按有关本协议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

4、乙方对于需要补充完善的理赔材料，应当在收到甲方第一次的申请材料后3日内向甲方一次性出具补充材料清单。

5. 乙方在收到索赔申请书、医疗费发票与相关材料原件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损意见并赔付。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承保、批改、理赔等相关资料。

2. 按时支付保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就风险扩大等情况向甲方书面反馈意见。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分包。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向对方支付相应责任的赔偿金。

2.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完备的索赔材料后未按约定时间内核损或理赔到位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甲方索赔款项或应理赔款0.5%违约金。

3. 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协议其他约定内容之一的，经甲方提出整改要



求，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如选择继续履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保费总额 10%违约金；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保费总额 30%违约金，同时应退还剩余日期保费。乙方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仍承担保险理赔责任。

八、司法管辖：

本保险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司法管辖。

九、协议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内容，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时，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并且经其他各方同意后，方可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之解释与适用，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处理。在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协议各方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保密条款

协议各方承诺其他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提供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任何补充协议所述内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文件资料、一方获取的对方或其关联公司的文件资料、注册会员信息以及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用户信息等负有保密的义务，并有义务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因对方书面同意以及国家、行政、司法强制行为而披露商业秘密的，
披露方不承担责任；该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或第三方所知悉的，披露方不承
担责任。

十二、其他约定

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有关合作业务的承保政策、
费率使用、保费缴付等业务管理规定，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本协议及附件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改或
补充，经过修改或补充形成的文书在甲乙双方盖章后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
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

1、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2、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宿迁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单位）

乙方：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共保体1）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共保体2）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共保体3）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共保体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市政府关于建立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制度切实缓解因病致贫问题的意见（试行）》（宿政发〔2016〕85号）、《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实施办法》（宿政办发〔2016〕127号）和《关于调整医疗保障政策的通知》（宿医保待〔2019〕7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E3213010313202303078-1号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概况】

甲方以市辖区（指宿豫区、宿城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湖滨新区、市洋河新区，下同）原“十三五”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包括一般贫困户、低保贫困户、特困供养贫困户，指个人，下同）为全部参保人集体向乙方投保，参保人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发生符合大病补充保险的医疗费用，乙方按照宿迁市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参保人提供有关服务，并赔付参保人。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3年（保险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当国家、省政策调整，合同享受对象、履行期限、政策补贴标准等执行条款做相应调整。

服务地点：宿迁市辖区，具体由甲方指定。

第三条【保险责任】

—1—



持有大病保险报销的参保人，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及个人商业保险等报销后，所发生的剩余合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乙方按 85%比例予以补偿。

参保人在市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及个人商业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超过 10%（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员超过 5%）的部分，经专家评审确定为必需合理的，由大病补充保险资金予以补偿，否则由医疗机构承担。

在合同期内，如遇本市大病补充保险相关政策变化，大病补充保险保障人员范围和待遇水平按照新的政策标准执行。

第四条 [保费及支付]

(一) 保费

共保体 1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2. 中标、成交金额
 - (1) 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 (2) 盈利率期望值为 1%；
 - (3) 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为 1%。
3. 承保份额：88%，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 2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2. 中标、成交金额
 - (1) 运行成本为 1.5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 (2) 盈利率期望值为 1%；
 - (3) 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为 1%。
3. 承保份额：4%，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 3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2. 中标、成交金额



- (1) 运行成本为 1.5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2) 盈利率期望值为 1%；
(3) 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为 1%。
3. 承保份额：4%，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 4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 中标、成交金额
(1) 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2) 盈利率期望值为 1%；
(3) 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为 1%。
3. 承保份额：4%，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二）付款方式

2023 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筹集，暂按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人均 80 元标准执行，以参保年度实际缴费人数确定保费总额。以后，根据国家、省政策变化和医疗保障实际需要，再适时调整筹资标准。甲方协调市财政部门于前三个季度末次月分别按年度保费总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保费；剩余 10% 部分作为考核金，在下一年度根据考核清算情况拨付。

每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赔付及结算情况，由甲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审计部门或机构在下一年度第一季度进行审计。如合同期限内的大病补充保险项目出现收支缺口，符合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宿迁市人民政府第 60 号《关于调整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筹资标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情形，按照 150 元/人标准计算年度保费和盈亏率。

乙方扣除年度直接赔付、管理成本和人员成本后，如该项目出现盈亏，根据乙方承诺的盈亏率与实际盈亏情况，由共保体按照承保份额比例与甲方进行结算。年度实际盈亏率计算公式：[(大病补充保险保费 - 大病补充保险项目的管理成本和人员成本 - 被保险人的赔付款) / 大病补充保险保费] × 100%。

实际盈利率大于乙方盈利率期望值时，则盈利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盈利率期望值计算；实际盈利率等于或小于乙方盈利率期望值时，盈利按实际盈利率计算，分别由甲方向乙方结算。



甲方亏损率（绝对值）大于乙方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时，亏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的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由乙方进行承担，剩余亏损由甲方承担；实际亏损率（绝对值）等于或小于乙方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时，亏损按实际亏损率（绝对值），由乙方进行承担。

注：1、参照《江苏省保险公司大病保险业务投标行为自律公约》第三章第四条规定“政策约定盈利率与亏损率不对等的；（本公约中盈亏率均指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按照盈亏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盈亏率），保险公司不得投标”，投标人报出的盈利率期望值与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不对等的，按无效标处理；

2、盈亏率最多保留1位小数，盈亏率为0%的按无效标处理。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就医管理]

参保人员就医参照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结算管理]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按规定支付应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其他费用由甲方与定点医疗机构按相关政策和协议规定支付，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乙方按月支付大病补充保险赔付款。

大病补充保险补偿的金额按照“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计算结果确定。参保人发生的应由大病补充保险赔付的费用，由乙方与定点医疗机构或参保人结算。

第八条 [甲方责任]

- 1、[提供必要信息]甲方应协助提供大病补充保险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托“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授予乙方必要的医疗费用查询审核权限。
- 2、[提供核查支持]甲方为乙方进驻医疗机构完成大病补充保险核查工作尽可能提供支持。
- 3、[配合复核]乙方若对“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计算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复核，甲方应积极予以协调配合。



4、[考核责任]甲方通过建立投诉受理渠道、日常抽查、专家监管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提供服务及赔付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服务质量。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人员与经费]乙方须按每5万参保人筹资人数（不足5万人筹资额度的按5万人计，计算人数有小数的实行四舍五入）为甲方配备1名专科以上（含专科）学历的工作人员，其中具有医学背景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相关费用；负责聘请专家、落实大额异地调查人员和相关费用等。乙方在按照每5万参保人员配备1名工作人员的基础上，另行增加的人员成本不纳入大病补充保险合作经办人员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2、[医疗服务监管]乙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包括协助审核参保人员身份、告知参保人员权益和义务以及医疗服务合规性核查等，通过监管，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次均费用增长率首年实现同比下降，第二年趋于稳定。

3、[信息系统开发]保险的系统开发和硬件投入费用以及今后因政策调整所需的系统开发及硬件投入费用均由承办相应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承担。

4、[保密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定期报告]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大病补充保险支付费用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每季度提交大病补充保险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按考核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6、[禁止自行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条 [共同责任]

1、[信息公开]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情况，以及大病补充保险收入、赔付情况等按规定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2、[相互沟通]大病补充保险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办理大病补充保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加强培训]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和提供的法规、政策等依据，对工作人员进行医疗保险政策、医疗救助、管理知识等培训，每年不少于20小时，以利



于大病补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及个人商业保险政策的有效衔接。培训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考核。

4. [保证支付] 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支付，结算时间以“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结算时间为准。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参保人、医疗服务机构权益。

第十一条 [考核与管理]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开展考核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第十三条 [风险调节]

大病补充保险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建立风险调节机制。乙方扣除直接赔付、运行成本后，盈亏率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由招标分别确定盈利率和亏损率的期望值。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以内。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1；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支付乙方1，超出部分乙方1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的部分由乙方1承担；大于 1%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以内。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2；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支付乙方2，超出部分乙方2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的部分由乙方2承担，大于 1%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以内。
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 3；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支付乙方 3，超出部分乙方 3 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的部分由乙方 3 承担，大于 1%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以内。
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 4；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支付乙方 4，超出部分乙方 4 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的部分由乙方 4 承担，大于 1%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乙方 2 运行成本为 1.5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乙方 3 运行成本为 1.5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乙方 4 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年度实际盈亏率计算公式：[(大病补充保险保费—大病补充保险项目的管理成本和人员成本—被保险人的赔付款)/大病补充保险保费]×100%。

第十四条【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大病补充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宿迁仲裁委裁决。

第十六条【违约处罚】

1、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责任履行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乙方未完全履行责任的，按照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考核办法。

乙方考核为 90（含）分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考核金。

乙方考核在 80（含）分—90 分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考核金的 1%。



乙方考核在 70 (含) 分—80 分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考核金的 2%。

乙方考核在 60 (含) 分—70 分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考核金的 3%。

乙方考核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考核金的 5%。

2、对于因乙方管理因素造成的超出亏损率（期望值）的剩余亏损，由乙方再承担剩余亏损部分的 1%。

第十七条【特殊情况处理】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给予部分或全部免责。

2、如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影响了参保人权益，甲方按政策规定履行职能，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大病补充保险费，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十八条【其它约定】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第十九条【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u>泗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u> （盖章）	
地址： <u>宿迁市宿城区西湖路 67 号</u>	
法定（授权）代表人： <u>王占武</u>	
联系电话： <u>刘航 0527-82289095</u>	
	乙方 1： <u>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u> （盖章）
地址： <u>宿迁市西湖路 222 号</u>	
法定（授权）代表人： <u>王超</u>	
联系电话： <u>王超 13915788110</u>	
	乙方 2： <u>中国民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u> （盖章）
地址： <u>宿迁市西湖路 151 号金桥商务大厦第 15 层</u>	
法定（授权）代表人： <u>印场</u>	
联系电话： <u>18552701611</u>	
	乙方 3： <u>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u> （盖章）
地址： <u>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嘉豪阳光小区 16-888 号</u>	
法定（授权）代表人： <u>胡国建</u>	
联系电话： <u>温校林 15250782226</u>	
	乙方 4： <u>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u> （盖章）
地址： <u>南京市珠江路 229 号</u>	
法定（授权）代表人： <u>印军</u>	
联系电话： <u>王蒙蒙 15312717896</u>	
签订日期： <u>2023 年 04 月 27 日</u>	

(六) 宿迁市洋河新区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保险合同



团体意外保险协议

甲方：宿迁市洋河新区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2024-2027年度团体意外保险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一) 投保人为甲方，负责使用自筹资金为本单位雇员（员工）向乙方投保团体意外保险。

(二) 保险人为乙方，负责甲方团体意外保险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二、保险方案

合同期限三年，保险期间 2024年12月1日0时—2027年11月30日24时，保险单每年出具一次。

本保险协议期满后，如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还有未到期保险单或理赔等其他未尽事宜，则针对未尽事宜被保险人继续享有本协议规定的权力，直到未尽事宜处理完毕时为止，保险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方式加以拒绝。

三、赔偿限额



保险责任	每人赔偿限额（万元）	免赔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责任	10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5	每人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每人每次事故门诊、急诊限额 2000 元

四、保险费

1. 保险费率：108 元/人/年。根据宿迁市信访办《关于中心城区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保险事项的会办纪要》文件要求，保险费用标准为 180 元/人/年，其中，市总工会支持 25%，市红十字会支持 15%，宿迁市洋河新区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60%。

2. 保险费：保险费率*投保人数。甲方第一年度投保人数为 305 人，第二年度、第三年度依据实际购买的投保名额为准。

3. 保险费支付：甲方在保单生效，收到保单和符合要求的相应数额的税率为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保费。

4. 保险人收缴保险费账户信息：

户 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幸福路支行

账 号：1116030019300099108

如上述信息发生变动，保险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投保人。

五、保险赔付办理

1. 乙方接报案后应及时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甲方利益。

2 / 5





2. 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在索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3. 赔偿按有关本协议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

4. 乙方对于需要补充完善的理赔材料，应当在收到甲方第一次的申请材料后3日内向甲方一次性出具补充材料清单。

5. 乙方在收到索赔申请书、医疗费发票与相关材料原件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损意见并赔付。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承保、批改、理赔等相关资料。
2. 按时支付保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就风险扩大等情况向甲方书面反馈意见。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分包。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向对方支付相应责任的赔偿金。
2.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完备的索赔材料后未按约定时间内核损或理赔到位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甲方索赔款项或应理赔款0.5%违约金。
3. 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协议其他约定内容之一的，经甲方提出整改要



求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如选择继续履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保费总额 10%违约金；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保费总额 30%违约金，同时应退还剩余日期保费。乙方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仍承担保险理赔责任。

八、司法管辖：

本保险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司法管辖。

九、协议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内容，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时，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并且经其他各方同意后，方可书面形式变更。

十、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之解释与适用，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处理。在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协议各方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原告所在地（实际经营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保密条款

协议各方承诺其他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提供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任何补充协议所述内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文件资料、一方获取的对方或其关联公司的文件资料、注册会员信息以及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用户信息等负有保密的义务，并有义务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因对方书面同意以及国家、行政、司法强制行为而披露商业秘密的，
披露方不承担责任；该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或第三方所知悉的，披露方不承
担责任。

十二、其他约定

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有关合作业务的承保政策、
费率使用、保费缴付等业务管理规定，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本协议及附件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改或
补充，经过修改或补充形成的文书在甲乙双方盖章后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
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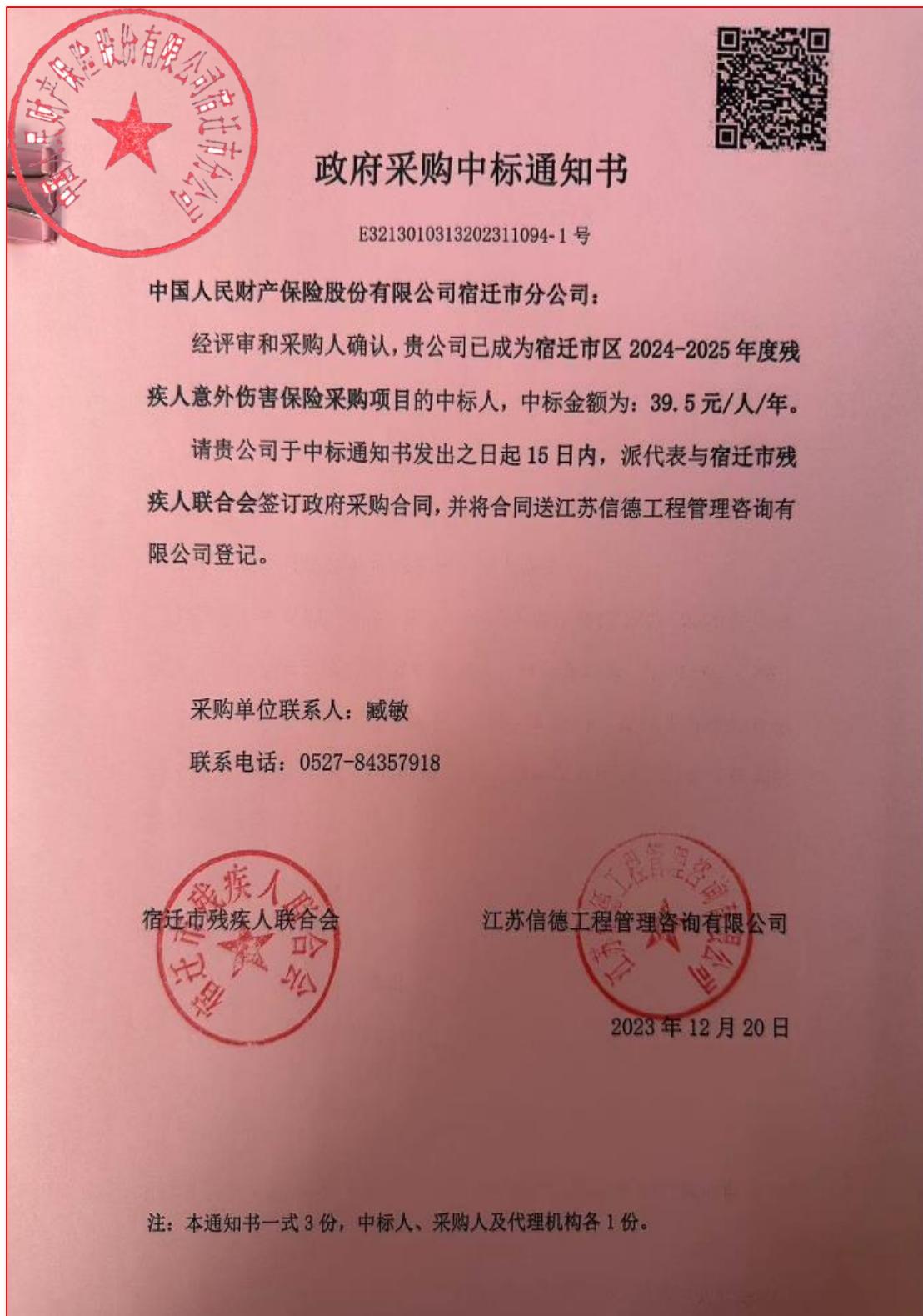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刘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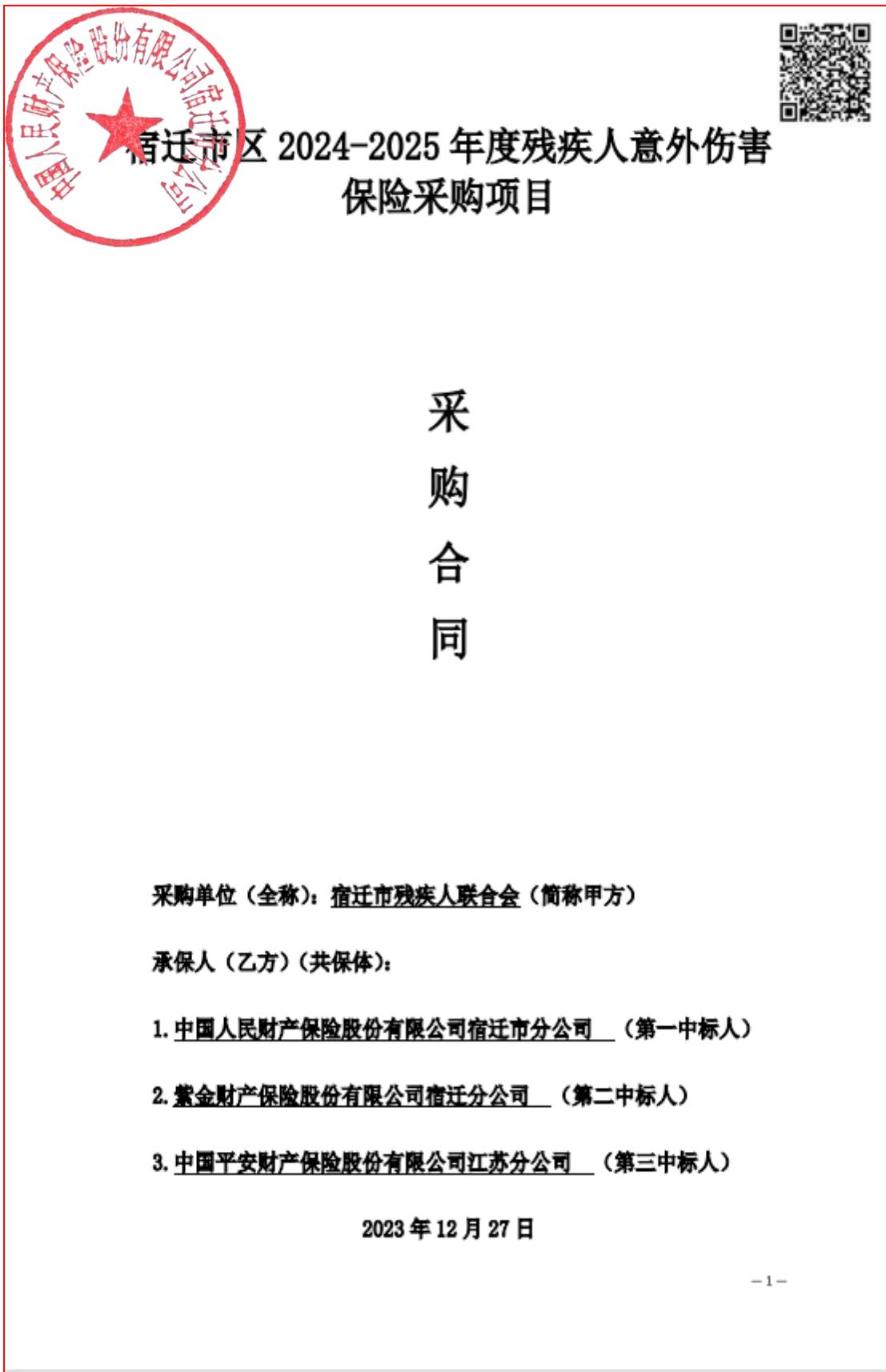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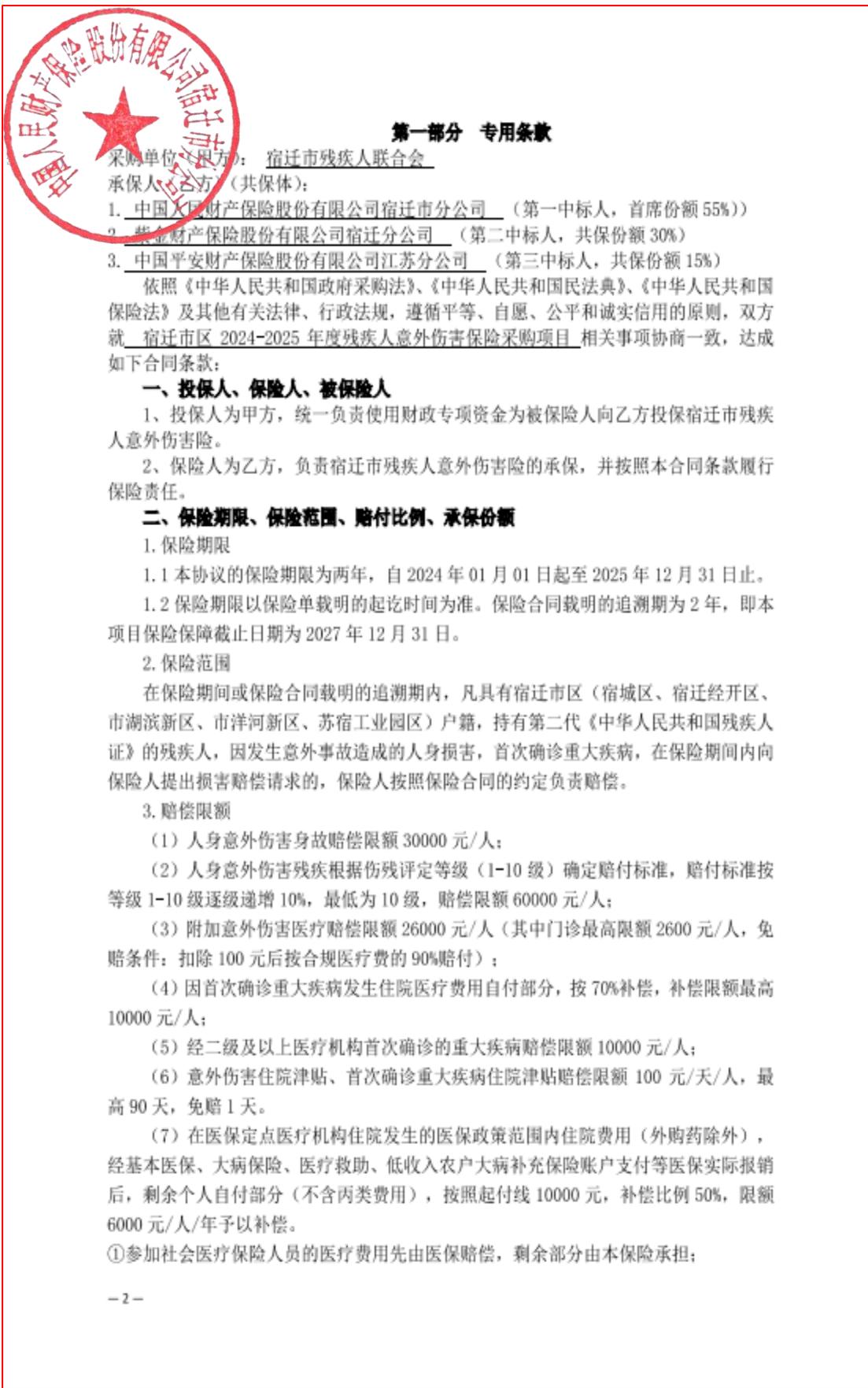
（七）宿迁市区 2024-2025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

1、中标通知书



2、保险项目采购合同







本项目不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在本项目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赔付。

4. 重大疾病

本项目重大疾病包括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28种重疾。

28种重疾：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严重慢性肾衰竭、多个肢体缺失、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严重慢性肝衰竭、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严重III度烧伤、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50种重疾：

第一组：严重多发性硬化、重症肌无力、严重冠心病、严重心肌病、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型糖尿病）、肺源性心脏病、植物人状态、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第二组：严重系统性硬皮病、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肾脏质囊性病、严重的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严重肌营养不良、肝豆状核变性、侵袭性葡萄胎、细菌性脑脊髓膜炎、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第三组：严重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主动脉夹层水肿、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骨骼纤维化、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主动脉夹层瘤、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颅脑手术、严重心肌炎。

第四组：破膜脑动脉瘤夹闭手术、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严重面部烧伤、弥漫性血管内凝血、肺淋巴管肌瘤病、肺泡蛋白沉积症、严重大动脉炎、严重结核性脑膜炎、艾森门格综合征、重症手足口病。

第五组：严重肾上腺脂质营养不良、经检测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多处骨丛神经根性撕脱、严重哮喘（25周岁前理赔）、严重川崎病、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严重III度房室传导阻滞、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骨骼小脑变性症、血管性痴呆。

5. 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5.1 保险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为第一中标人，中标单价金额为39.50元/人/年；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为第二中标人，中标单价金额为36.00元/人/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为第三中标人，中标单价金额为38.00元/人/年。2024年、2025年初投保时，分别以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

注：本项目以所有中标人中标单价的平均值（含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保险费（37.83元/人/年）结算价格。

5.2 保险期间承保人对人数增减及时出具批单。每个保险年度内新增办理残疾人证人员直接参保，新增人不超过年初投保时总数10%，免缴保费，超过部分的保费调增统计于每年保单到期前分批次或到期后30日内报残联批准申请支付。每个保险年度内新增办证被保险人批单收费计算公式：保险费单价/12月×实际参保月数。



6. 承包份额

由3个承保公司共同组成意外险共保体。按照投标人得分顺序确定第1-3中标人。其中，第二中标人为主承保单位，负责做好意外险共保体牵头等方面工作；其余中标人为次承保单位，按得分排序，承保相应份额（具体份额占比详见下表），并根据中标份额承担相应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配合主承保单位做好意外险各项工作。

序号	中标人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第一中标人	55%	55%
2	第二中标人	30%	30%
3	第三中标人	15%	15%

本项目如第一中标人发生不能履行主承保单位职责情形时，由第二中标人代为承担相关工作职责；其余中标人按得分排序递补承担相应份额，剩余份额按承保份额占比分摊。

7. 其他说明

7.1 本项目如设第三方经纪服务，服务机构由甲方另行组织确定，经纪费用按保费2%支付，由承保机构支付。

7.2 项目资金使用单向调节机制。

本项目要求赔付率控制在保险费的85%左右。若第一个保险期间期满时，赔付率未达到85%，则不足部分作为第二个保险期间保险费的优惠额度；第二个保险期间期满时，该保险期间赔付率未达到85%，则保险人应根据政府需求承担相应不足部分费用的扶残助残项目给付责任。赔付率指简单赔付率（计算公式：当年度已决赔款/当年度保险费）。

7.3 经招标确定的承保人负责投保、出单、宣传及理赔工作，每月至少与采购人会商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7.4 承保人按月度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10日前向经纪公司（如有）和甲方提交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和提供已赔付保费的回执单及明细，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15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

7.5 承保人须将保单送至被保人手中，并告知理赔应知事项。

7.6 承保人应在接到理赔申请后详细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申请人符合理赔条件，承保人不得以材料不齐等拖延赔付，应通过预赔付等机制及时履约。

7.7 承保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接受甲方监督。如1年内发生任何有效投诉超过3起（含），一经查实，立即终止承保人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如有向参保残疾人另行收取保费、截留挪用保险赔偿金的，由甲方视情处理，构成违法的，依法处理。

7.8 因残联信息系统偶有数据更新滞后情况发生，可能存在少数持证残疾人相关信息未能及时显示，如该部分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出险，但所持残疾人证发证时间早于保单生效日前，保险人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如有争议以市残联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

7.9 因残疾人所持《残疾人证》更换而造成的残疾类别、等级变动，不影响原有持证事实的，已经投保的残疾人，不作为新增残疾人重复核算保费，不因残疾人证变化而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 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甲方义务：

1. 按时支付保费。
2. 准确核实参保人员名单，做好保费调整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1. 有权收取保险费。
2. 有权就保险期间出险的风险增加或扩大等情况向甲方反馈。

乙方义务：

1. 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4. 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应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一次性及时告知被保险人配合提供以下索赔材料：

A: 身份证复印件；

B: 意外伤害医疗：(1) 住院：就诊病例、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长期或临时医嘱单、其他材料等；(2) 门诊：医疗机构诊断书、门诊病历、门诊费发票；

C: 残疾证明（构成残疾的）；

D: 医疗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构成死亡的）；

E: 重大疾病：提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诊断确诊证明资料；

F: 重大疾病补充医疗：除提供重大疾病资料外，还需提供住院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等资料

5. 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资料后，对材料齐全、无需调查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应在2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需要调查的案件，按服务承诺做出理赔决定，同时将理赔有关情况报经纪公司备案。

6. 因招标原因，合同签订日期在2024年01月01日之后的，乙方承诺保险在2024年1月1日生效，并承担在此期间的赔偿责任。

五、共保体成员责任

乙方根据中标结果组成共保体，分别负责承保份额内意外险业务工作。

1. 共保体成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15日内签订共保体协议，共保体协议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

2. 主承保人组织并负责共保体成员按要求签订共保体协议，制定共保体服务章程，建立服务制度。

3.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召集讨论经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措施。

4.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按月组织共保体成员开展业务培训，互学互评等提升经办业务的交流活动。

5.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根据甲方要求，按月出具意外险运行数据。

6. 共保体成员需配合主承保人工作，按要求履行合同及共保体协议。

**六、付费方式**

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由甲方全额承担，保单出具后按每一个保险期间支付该保险期间保险费的 90%，剩余 10%待考核后一次性支付。

注：本项目以所有中标人投标单价报价的平均值（含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保险费（37.53 元/人/年）结算价格。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出现违约或其它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矛盾的原则来处理，尽量使事情有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采取以下方式：

1. 变更和修改合同；
2. 终止合作协议；
3. 可向宿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为外，未按要求执行保单，每有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 2 倍，甲方可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3.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 1%加罚违约金。

4.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人出具并送达保险清单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5.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保险服务期间，乙方如达到以下条件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按对应处罚金额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其他服务承诺中的保障内容违约参照本条款执行）。

(1) 24 小时接报案电话或具体业务理赔经办人未能及时受理案件的（被保险人 24 小时内拨打任意一个电话三次，无人接听、也无回复，且能提供证据的；或有人接听，未有效处理的），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2) 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理赔时效履行赔付义务的（以本合同“ A. 理赔时效”内容为依据），每一次处罚 3000 元；

(3) 违反本合同相关责任与义务，受到被保险人投诉举报，经核实事实成立的，每一次处罚 3000 元；

(4)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做好保险项目宣传工作的（以乙方承担宣传工作具体内容为准，要求宣传到参保残疾人），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5) 未及时提供上门服务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6) 未及时赴事故现场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7) 承保后未定期分别向市、区主管部门上报理赔情况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8) 对被保险人合理索赔诉求故意刁难、拖延、设置障碍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每一次处罚 3000 元，通报批评；

(9) 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推诿，故意减轻保险责任或减少赔付额度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每一次处罚 3000 元，通报批评；



(10) 对赔付金额低于 1 万元（含 1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11) 对赔付金额 1 万元至 2 万元（含 2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罚 2000 元；

(12) 对赔付金额 2 万元至 3 万元（含 3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罚 3000 元；

(13) 故意制造假赔案，套取保险赔款的（以保险监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调查后认可为依据），每一次处 10000 元，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其他有关事项

1. 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2. 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 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地址：宿城区黄河路 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光宇

联系人：臧敏

联系电话：0527-84357988

乙方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盖章）

地址：宿迁市黄河路 22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五将

联系人：李五将

乙方 2: <u>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u> (盖章)	
地址: <u>宿迁市洪泽湖路 251 号金桥商务大厦第 15 层</u>	
法定(授权)代表人: <u>王七白</u>	
联系人: <u>张洋彬</u>	
联系电话: <u>18552701618</u>	
乙方 3: <u>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u> (盖章)	
地址: <u>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2 号 1 栋 3101、3201、3203-3204、3404 室</u>	
法定(授权)代表人: <u>陈新宇</u>	
联系人: <u>杜楠</u>	
联系电话: <u>1595136879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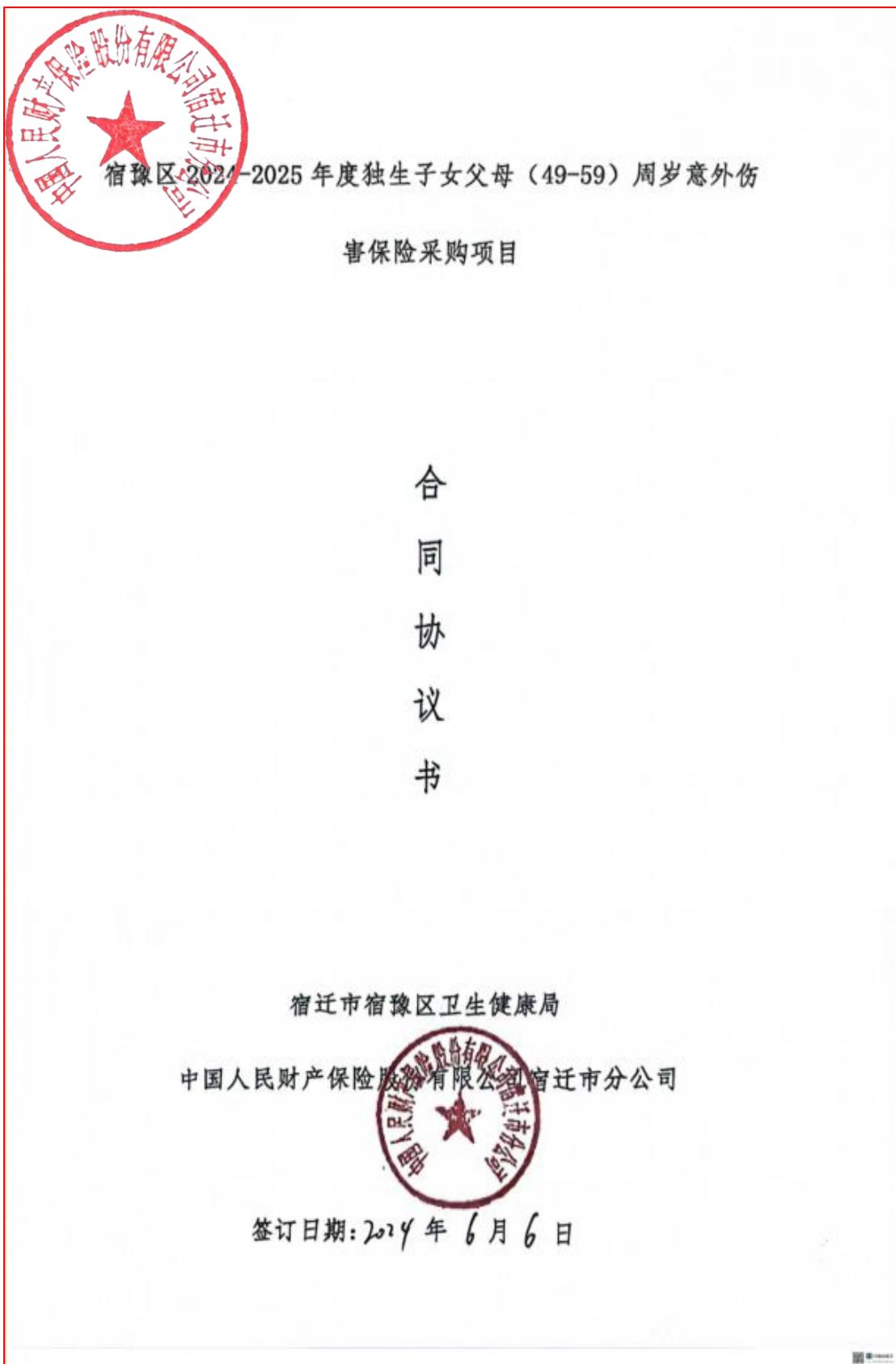
- 8 -

（八）宿豫区 2024-2025 年度独生子女父母（49-59）周岁意外伤害保险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

1、项目成交通知书



2、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宿豫区 2024-2025 年度独生子女父母（49-59）周岁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保险协议

甲 方：宿迁市宿豫区卫生健康局

注册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注册地址：宿迁市黄河路 2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保险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自愿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基本事项

（一）投保人

甲方为投保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缴纳保险费义务。

（二）被保险人

宿豫区 2024-2025 年度独生子女的父母（49-59）周岁（具体以投保时提供的清单为准）。

（三）保险公司

乙方为保险公司，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

二、保险合同的构成及效力

保险合同由以下部分构成：

（一）本保险协议及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保险服务协议；

（三）保险单及保险条款、批单；

（四）甲方投保材料；





(五) 商务文件及磋商文件澄清、响应文件文件及应答函、中标通知书、等保险条款的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的适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相关规定，若有必要应由乙方负责将适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报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或者备案，乙方对适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合规性负责。

特别约定：本协议约定事项（除责任免除、保全及理赔事项外）与适用保险条款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约定事项（除责任免除、保全及理赔事项外）与适用保险条款相比存在未尽事宜，以适用保险条款为准。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免除、保全及理赔事项与适用保险条款不一致时，适用保险条款所列的责任免除、保全及理赔事项无效。

三、协议有效期间

保险期间：本协议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 2024年05月25日起至2025年05月24日止。

【（具体日期以实际签订保险合同为准），依据中标人业务开展实际，采购人将对其进行考核，针对表现较好，享有优先续约权，续约不超过2年。】

四、保险费

保险费总额为人民币：386,750.00元（具体以投保清单结算）。

五、投保、出单与保险费支付

（一）投保

甲方投保时，须向乙方提供以下材料：

- 1、投保单、投保告知书（须加盖甲方公章）；
- 2、被保险人清单（须加盖甲方公章）。

国寿e通



被保险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如未提供身份
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则提供性别、出生日期）、人员类别等。

本协议生效后，每个保险期间的被保险人数由甲方根据最新统计数理确定。

在保险期间内，若发现被保险人实际情况（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人员类别等）与投保时提供的被保险人清单中的信息不一致时，由甲方开具证明，乙方进行相应信息变更处理。

（二）出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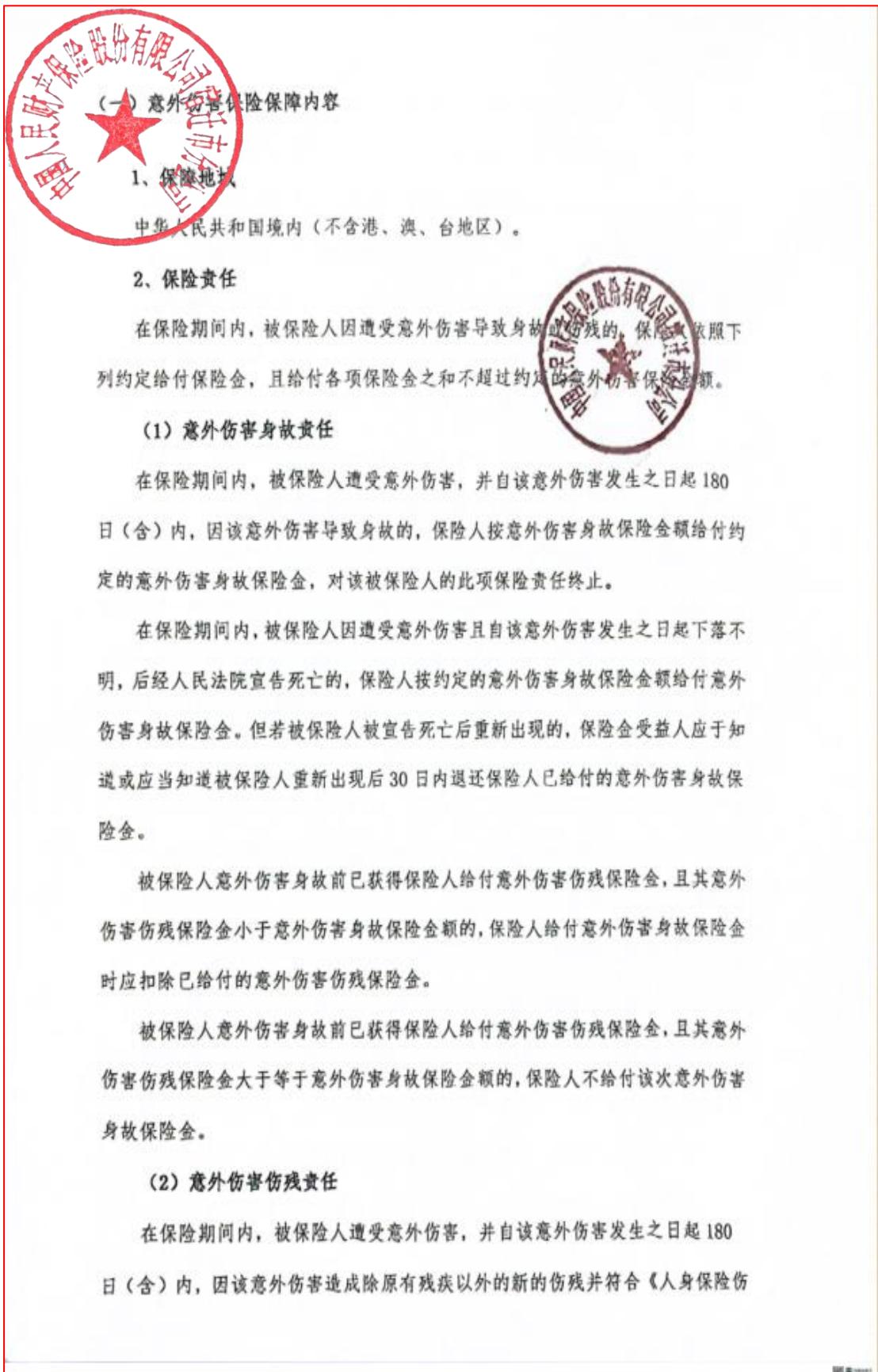
乙方在收到甲方投保材料 5 日内，根据本协议的有关内容为甲方出具保险单，并开具保险费增值税发票。

（三）保险费支付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交的保险合同正本、保险单正本及保险费发票等材料，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以实际投保人数结算）。

六、保险保障内容

方案	保障范围	保险金额	备注
保险方案	意外死亡	50000 元/人	
	意外伤残	50000 元/人	每级 10%以此递增
	意外伤害医疗	20000 元/人	免赔 100 元，医保目录范围内按 80%比例赔偿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50 元/天·人	每次免赔 3 天，每次 60 天，全年最高 180 天
	重大疾病身故给付	5000 元/人	40 种重大疾病（首次投保等待期 90 天）





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 国家金融行业标准编号：JR/T0089-2013)

(以下简称《行业标准》，详见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附件，下同) 列

伤残的，保险人按《行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约定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额
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如果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
的，则按第180日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
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
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
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行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
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以约定的
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金额为限。单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
金达到约定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意
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3、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原有残疾以外的伤残的，保险人不承
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
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
动车；

.....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说明书中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7)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热气球、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8) 战争、军事冲突、骚乱、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9)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障内容

1、保障地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且自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门诊急诊就诊，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不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由个人先行自付部分的医疗费用和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之外的应当由个人全额负担的自费费用）；保险人扣除被保险人已通过其他途径（包括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意外伤害事故责任方、被保险人工作单位、含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及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3、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三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7)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9)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三）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1、保障地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保险期间内在指定医疗机构（见释义）接受住院（见释义）治疗，对于该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日数（见释义），保险人按照《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给付表》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给付表

情形	每次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	---------------

 <small>实际住院日数≤意外伤害住院免赔日数</small>	无 
<p>实际住院日数>意外伤害住院免赔日数</p> <p>如 (实际住院日数 - 意外伤害住院免赔日数) < 每次意外伤害住院最高给付日数，则： 每次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 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 × (实际住院日数 - 意外伤害住院免赔日数)</p> <p>如 (实际住院日数 - 意外伤害住院免赔日数) ≥ 每次意外伤害住院最高给付日数，则： 每次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 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 × 每次意外伤害最高给付日数</p>	

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意外伤害住院免赔日数、每次意外伤害住院给付最高日数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若未载明的，意外伤害住院免赔日数视为0日、每次意外伤害住院给付最高日数视为180日。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累计承担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的给付日数（即意外伤害住院总给付日数）不超过180日（含180日）。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多次住院，首次出院与后次住院日期间隔未达90日的，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限可按下列约定延长：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在住院治疗的，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住院延长日数为限。该“住院延长日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若保险单未载明的，则该“住院延长日数”视为30日（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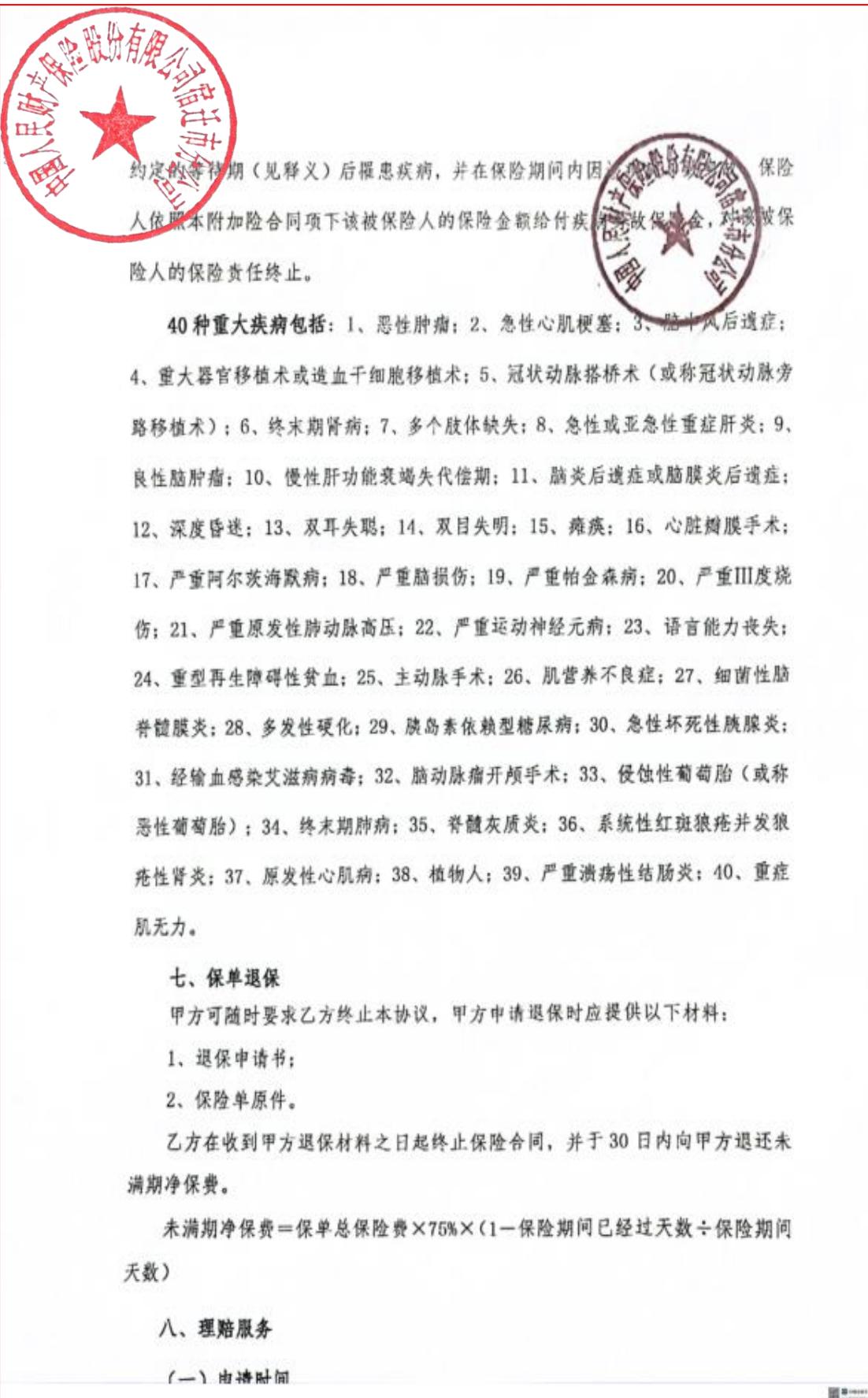
(四) 重大疾病身故给付

1. 保障地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见释义）之日起经本附加险合同



甲方于每月二十五日前向乙方提供理赔申请书和理赔单证。

(二) 理赔单证

基本理赔单证

1、理赔申请书；

2、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转账账户复印件，并注明开户行（转账账户姓名与身份证件姓名相同）。

根据申请项目，需额外提供的单证

意外伤害事故

1、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2、公安部门、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3、殡仪馆、当地民政局或相关部门出具丧葬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4、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1) 按法定继承的，需提供：

a、法定继承人身份认证文件原件（以公证部门、公安户籍部门、街道或社区居委会、被保险人单位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与被保险人有法定继承关系的关系证明书为准，如法定继承关系中有已身故者，需在关系证明表中注明继承人先身故的情况）；

b、法定继承人的身份证明；

c、法定继承人签字确认的理赔金银行转账授权书原件及银行账户；

(2) 按遗嘱继承的，需提供：

a、公证部门出具的遗嘱继承权公证书原件；

		b、遗嘱继承人的身份证明； c、遗嘱继承人签字确认的理赔银行转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银行账户。
		1、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2、有资质的伤残评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评定书； 3、被保险人银行账户。
意外伤害医疗	门诊、急诊医疗	1、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2、门诊、急诊费用原始发票/收据原件； 3、门诊、急诊病历或诊断证明书； 4、门诊、急诊处方或费用明细清单。
	住院医疗	1、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2、住院费用原始发票/收据原件； 3、住院费用结算单原件； 4、住院费用明细清单（非医疗机构实时结算，采用基本医疗经办机构结算基本医疗费用的，可提供此项复印件）； 5、住院病历（包括首页、出院记录）或出院小结。
意外伤害住院	补助津贴	1. 住院病历（出院记录、住院病历首页、续页、入院记录、长期或临时医嘱单等）（盖章）

九、其他事项

(一) 协议适用条款

本协议的适用保险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
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协议正本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正本贰份。

甲方（盖章）：宿迁市宿豫区卫生健康局

授权代表：孙礼



日期2024年6月6日

乙方（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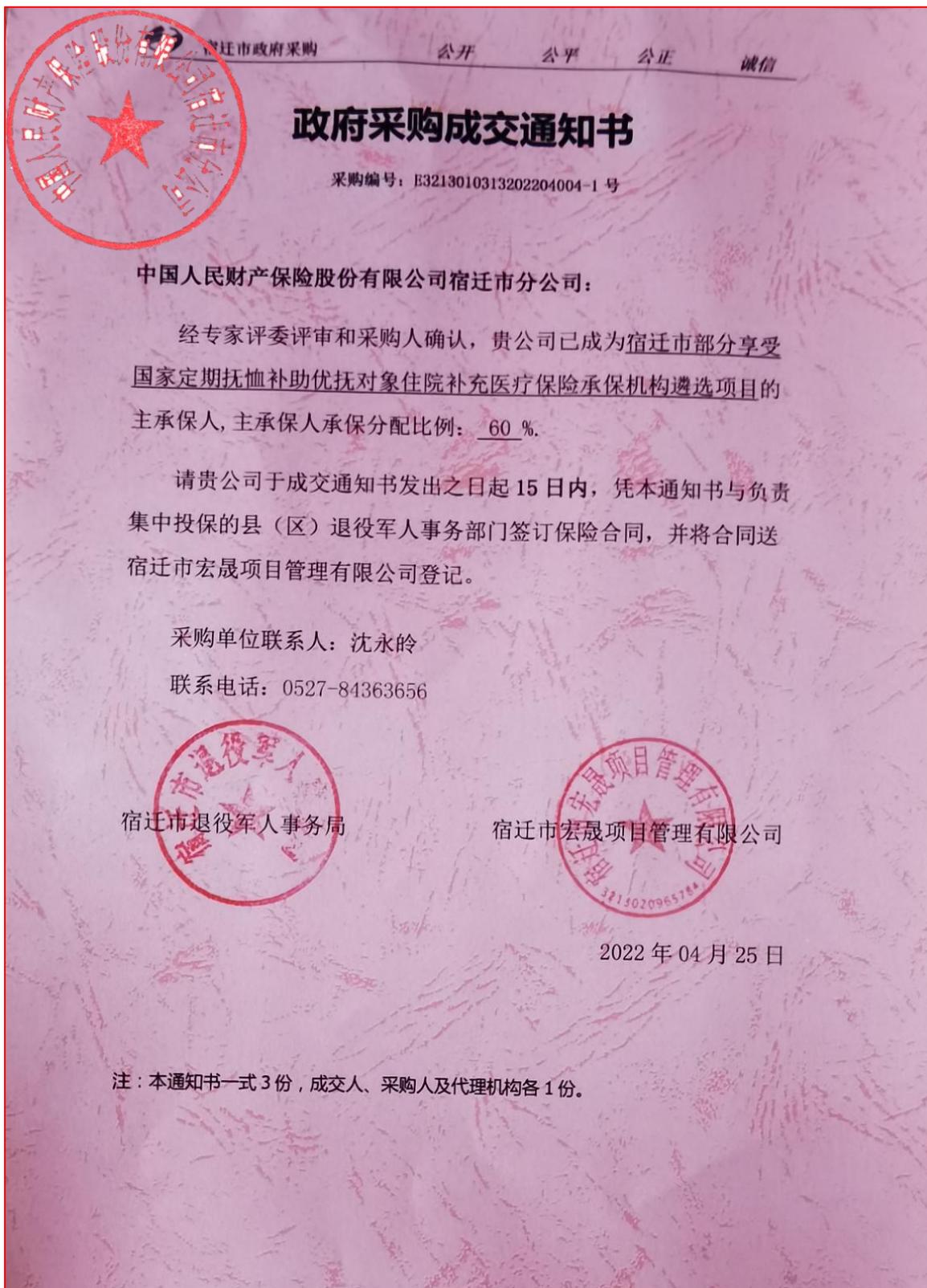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刘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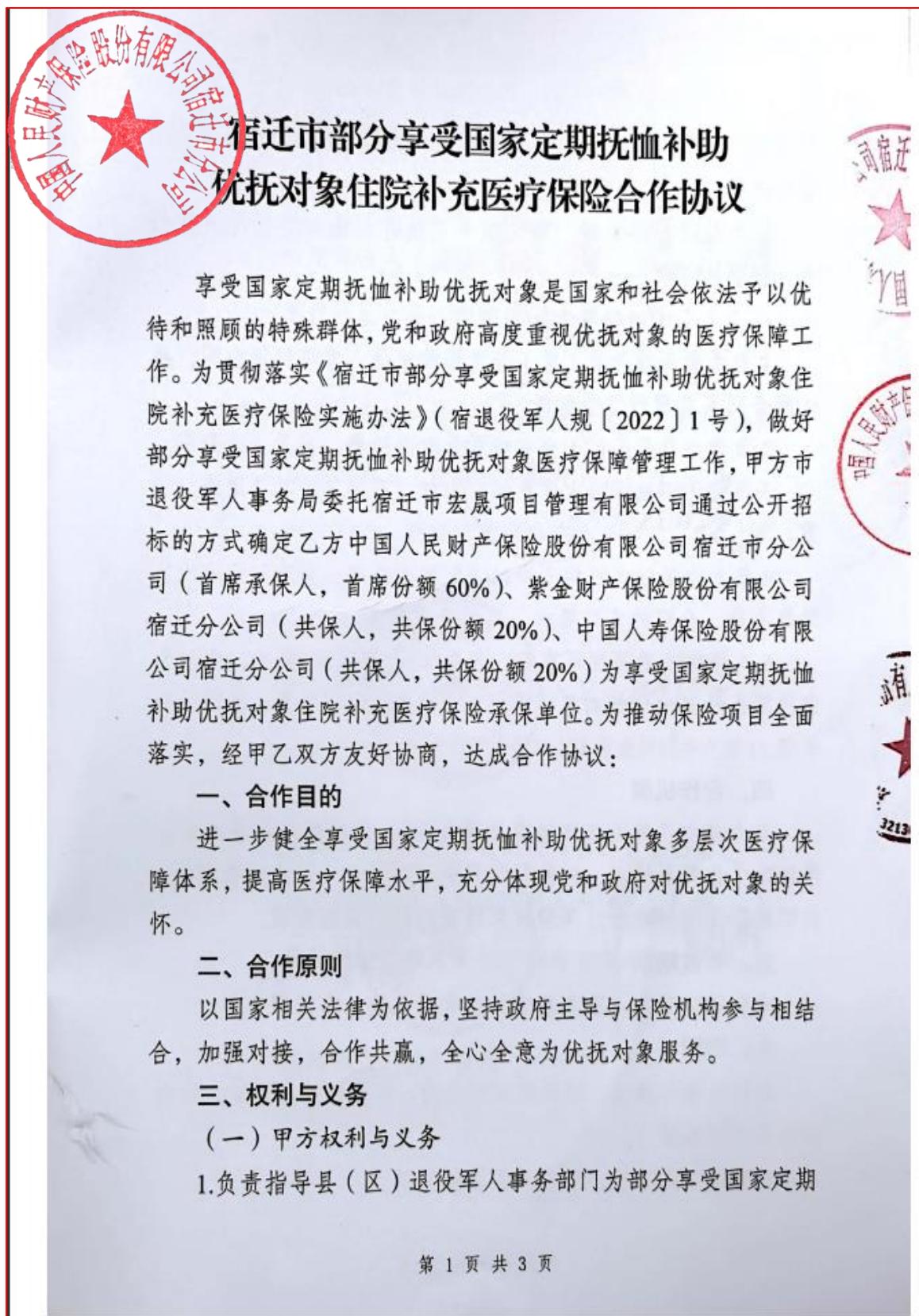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6月6日

（九）宿迁市部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住院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

1、项目中标通知书



2、政府采购合同





扶恤补助优抚对象向乙方投保住院补充医疗保险，配合乙方做好服务工作。

2.负责联合有关部门对住院补充医疗保险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和考核。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牵头指导县（区）分支机构承保，签订投保合同，并按照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2.负责指导县（区）分支机构收取保险费，出具正式票据。

3.负责承担被保险人信息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泄露。

4.负责监督分支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优抚对象合理、合规的索赔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5.支持我市爱国拥军事业，积极加入“宿优享”联盟，主动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优先、优惠、优质服务，落实社会责任。

四、合作机制

双方建立良好的工作协商与通报机制，及时通报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工作开展情况，对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协商解决，共同推动住院补充医疗保险政策稳妥进行、规范发展。

五、有效期限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3年。

六、附则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孙晓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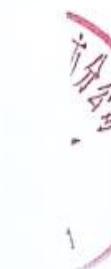
单位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滨河路8号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刘波

单位地址：宿迁市黄河路222号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刘波

单位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151号金桥商务大厦15层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李明

单位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833号



签约地点：江苏宿迁

签约时间：2022年5月 日

十、宿迁市恒康市政环卫工程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保险协议



20241219WL100122

宿迁市恒康市政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团体意外保险协议





团体意外保险协议

甲方：宿迁市恒康市政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2024-2027年度团体意外保险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一) 投保人为甲方，负责使用自筹资金为本单位雇员（员工）向乙方投保团体意外保险。

(二) 保险人为乙方，负责甲方团体意外保险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二、保险方案

合同期限三年，保险期间 2024年12月1日0时—2027年11月30日24时，保险单每年出具一次。

本保险协议期满后，如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还有未到期保险单或理赔等其他未尽事宜，则针对未尽事宜被保险人继续享有本协议规定的权力，直到未尽事宜处理完毕时为止，保险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方式加以拒绝。

三、赔偿限额



保险责任	每人赔偿限额（万元）	免赔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责任	10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5	每人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每人每次事故门诊、急诊限额 2000 元

四、保险费

1. 保险费率：108 元/人/年。根据宿迁市信访办《关于中心城区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保险事项的会办纪要》文件要求，保险费用标准为 180 元/人/年，其中，市总工会支持 25%，市红十字会支持 15%，宿迁市恒康市政环卫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60%。

2. 保险费：保险费率*投保人数。甲方第一年度投保人数为 813 人，第二年度、第三年度依据实际购买的投保名额为准。

3. 保险费支付：甲方在保单生效，收到保单和符合要求的相应数额的税率为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保费。

4. 保险人收缴保险费账户信息：

户 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幸福路支行

账 号：1116030019300099108

如上述信息发生变动，保险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投保人。

五、保险赔付办理

1. 乙方接报案后应及时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甲方利益。



2. 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在索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3. 赔偿按有关本协议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

4、乙方对于需要补充完善的理赔材料，应当在收到甲方第一次的申请材料后3日内向甲方一次性出具补充材料清单。

5. 乙方在收到索赔申请书、医疗费发票与相关材料原件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损意见并赔付。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承保、批改、理赔等相关资料。

2. 按时支付保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就风险扩大等情况向甲方书面反馈意见。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分包。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向对方支付相应责任的赔偿金。

2.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完备的索赔材料后未按约定时间内核损或理赔到位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甲方索赔款项或应理赔款0.5%违约金。

3. 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协议其他约定内容之一的，经甲方提出整改要



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如选择继续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保费总额 10%违约金；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保费总额 30%违约金，同时应退还剩余日期保费。乙方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仍承担保险理赔责任。

八、司法管辖：

本保险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司法管辖。

九、协议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内容，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时，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并且经其他各方同意后，方可书面形式变更。

十、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之解释与适用，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处理。在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协议各方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原告所在地（实际经营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保密条款

协议各方承诺其他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提供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任何补充协议所述内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文件资料、一方获取的对方或其关联公司的文件资料、注册会员信息以及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用户信息等负有保密的义务，并有义务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因对方书面同意以及国家、行政、司法强制行为而披露商业秘密的，
披露方不承担责任；该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或第三方所知悉的，披露方不承
担责任。

十二、其他约定

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有关合作业务的承保政策、
费率使用、保费缴付等业务管理规定，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本协议及附件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改或
补充，经过修改或补充形成的文书在甲乙双方盖章后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
分。

